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系统

2021 年
报告书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系统

2021年
报告书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2022年7月

目录

页数

摘要	i
----------	---

部分

一 引言	1
------------	---

二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3
2. 有关推算方法须注意的事项	4
3. 学位职位的人力需求	7
4. 文凭职位的人力需求	8
5.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人力需求	9

三 2020/21 年度社工人员的流动和人力概况

(甲) 社工人员的流动概况

1. 引言	10
2. 入职个案	12
3. 离职个案	13
4. 重新入职个案	15
5. 流失个案	17

(乙) 社工人员的人力概况

1. 获取的最高学历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务年资	18
3. 全职 / 兼职职位	19

(丙) 比较过去数年社工人员的主要状况

1. 报称在职人数	20
2. 获取的最高学历	20
3. 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按非政府机构社工人员的平均在职人数划分的离职率.	

部分

四 过往趋势分析

（甲） 1997/98 至 2022/23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 按毕业年份及职位类别划分的学位及文凭 / 副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入职率	29
（丙） 按职位类别划分的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和流失率	33

附录

一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	37
-------------------------------	----

二 方法概览

（甲） 系统更新和管理	38
（乙） 编制方法	41
（丙） 词汇	54
（丁） 「人力需求系统」涵盖的雇用社工人员机构名单 ...	58

三 统计表

（甲） 按训练课程划分的估计毕业生人数	70
（乙） 不入职率的估计数字	72
（丙） 流失率的估计数字	73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系统

2021 年报告书

摘要

1. 引言

1.1 为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状况及协助人力策划的工作，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合委员会」）辖下设有「社会工作人力需求系统」（在本报告书中简称为「人力需求系统」），以便有系统地收集社会工作人员（简称「社工人员」）的就业资料。

1.2 「人力需求系统」涵盖不同界别内雇用社工人员的本地机构。为更新「人力需求系统」的数据，我们每年均会要求上述每一机构提供所有在职社工人员的最新资料，并汇报在该参考年度内的任何人事变动（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最近一次数据更新工作的参考年度），以进行全面的数据更新工作。这次数据更新工作共接触了 1 220 间机构，共收到 999 个回复，响应率为 81.9%。回复机构当中有 602 间机构确认曾在参考年度内雇用社工人员（即回复机构的 60.3% 曾在参考年度内雇用社工人员）。

2. 2020/21 年度社工人员的人力和流动概况

2.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职人数⁽¹⁾

2.1.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统」共录得 **18 130** 个已出任职位，包括 10 692 个社会工作学位职位（包括本地学院的社工人员），以及 7 438 个社会工作文凭职位。

注：(1) 此数字为机构报称已出任的社会工作职位总数。

2.1.2 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职人数比较，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在职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5.4%、2.5% 及 4.2%。

2.2 2020/21 年度的人力概况

2.2.1 社工人员的学历在过去三年维持在高水平。在 2018 年⁽¹⁾，98.7% 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人员及 32.3% 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持有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2021 年⁽¹⁾的相应数字则分别为 98.7% 及 31.2%。

2.2.2 53.2% 的社工人员已在社工界工作逾 10 年，而社工人员在社工界服务的整体平均年资为 13.4 年。2018 年⁽¹⁾的相应数字则为 55.2% 及 13.0 年。

2.3 2020/21 年度的流动概况

2.3.1 在 2020/21 年度内，**所有社会工作职位**⁽²⁾的离职个案数目为 2 438 宗，包括 1 949 宗重新入职个案及 489 宗流失个案；离职率、重新入职率和流失率则分别为 13.7%、11.0% 及 2.7%。

2.3.2 **学位职位**⁽³⁾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 141、713 及 428 宗；相应比率则分别为 10.9%、6.8% 及 4.1%。

2.3.3 **文凭职位**⁽⁴⁾的离职个案数目为 1 297 宗，而重新入职个案及流失个案分别有 577 及 720 宗；相应比率则分别为 17.7%、7.9% 及 9.8%。

注：(1) 截至该参考年度的 3 月 31 日。

(2) 跨职系个案有 659 宗，包括 121 宗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及 538 宗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有关个案均被视为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重新入职个案而不计入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

(3) 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被视为流失个案而不计入重新入职个案。

(4) 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被视为流失个案而不计入重新入职个案。

3.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社工人员的人力需求

3.1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3.1.1 就所有社会工作职位而言，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按推算将超出新增需求，即新增供应相对于新增需求的数字分别为 1 274 对 930，以及 1 340 对 1 017（图 5.3）。计及以往各年尚未入职的学位及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在上述两个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6.4% 及 7.0%（即 1 188 及 1 345 人）。

3.2 学位职位

3.2.1 就学位职位而言，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新增供应按推算将超出学位毕业生的新增需求，即新增供应相对于新增需求的数字分别为 924 对 739，以及 922 对 847（图 5.1）。扣除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后，在上述两个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学位职位的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4.1% 及 4.4%（即 456 及 507 人）。

3.3 文凭职位

3.3.1 就文凭职位而言，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分别为 1 053 及 1 058 个，远超出预计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新增供应，相应数字分别为 468 及 494 人（图 5.2）。由于部分文凭职位将由学位毕业生担任，在上述两个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担任文凭职位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9.6% 及 10.8%（即 732 及 838 人）。

4. 人力需求系统的主要局限性

4.1 参与机构估计的额外新增职位数目会受各种情况改变影响。社工人员未来的需求也将取决于无法充分预测的外在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济及社会状况转变，可能会影响福利服务的需求；
- (b) 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机构可灵活处理聘用事宜（例如决定开设 / 删减的职位数目，设定相关职位的具体入职条件等）；
- (c) 以竞争性投标方式外判福利服务；以及
- (d) 在推算期间，出现福利项目延误及 / 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

4.2 所有人力推算必然会在推算流失率和不入职率方面遇到困难，因流失率及不入职率受到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包括劳工市场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选择、海外 / 内地雇用社工人员所带来的竞争、因个人选择而离开业界（例如继续进修 / 家庭责任的承担 / 健康理由 / 提早退休 / 延长退休年龄），以及职业志向、工作环境和事业前景的转变等。参与数据更新工作和提供数据纯属自愿性质，有关机构可选择是否参与。要把这些因素纳入估算中，须作多项判断性的假设，惟这些假设已超出是项统计的范围。

第一部 引言

1.1 人力是发展本港社会福利服务一个备受关注的重要范畴。为了配合人力策划的工作，自 1987 年 7 月起，社会福利署（简称「社署」）和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简称「社联」）的代表组成了**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载于附录一。

1.2 联合委员会辖下设有「社会工作人力策划系统」。自 2005 年起，这个系统易名为「**社会工作人力需求系统**」（在本报告书中简称为「人力需求系统」），以便更确切地反映其功能。「人力需求系统」负责有系统地收集社会工作人员（简称「社工人员」）的就业资料，从而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状况。本系统涵盖在不同界别雇用社工人员的本地机构，他们大致分为三个类别，即(a)政府部门（包括社署）；(b)提供社会工作训练课程的本地学院；以及(c)非政府机构，包括所有受资助及自负盈亏的社福机构、其他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获教育局资助的特殊学校，以及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服务单位。联合委员会每年均按照由本地院校及有雇用社工人员的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出版本报告书，并把报告书分派予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各参与机构、本地院校及各相关团体，以供参考。

1.3 「人力需求系统」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目的、涵盖范围和数据收集机制—附录二（甲）；
- (b) 编制收集所得数据及推算社会工作人力需求数字的方法—附录二（乙）；
- (c) 相关词汇—附录二（丙）；以及
- (d) 「人力需求系统」涵盖的雇用社工人员机构名单—附录二（丁）。

- 1.4 编制本报告书的参考数据包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集所得的各类人力数字、截至 2021 年 11 月估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毕业生人数，以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估计的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人力需求数字。相关的主要统计数字包括毕业生人数、不入职率及流失率的估计数字，分别载于附录三（甲）至（丙）。
- 1.5 由于在计算上运用了四舍五入的方法，统计表内个别项目的合计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第二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 1.1 本报告书内按入职要求（即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划分的社工人员人力需求及整个社福界的总计数字，将涵盖 2021/22 及 2022/23 两个推算年。
- 1.2 新增供应推算主要视乎该年度本地学院毕业生的估计人数。此外，不入职者、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者及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本地学院毕业生的数据均会计算在内。另一方面，新增需求推算涵盖各参与机构报称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及须填补的流失额。有关推算方法的详情，包括各项假设，载于附录二（乙），其他相关的主要统计数字则载于附录三（甲）至（丙）。
- 1.3 联合委员会已仔细考虑在编制人力数字时所采纳的假设。这次统计的结果只可视作在假设的环境下，未来可能出现的众多情况之一。读者应注意编制方法的详情，并按所采纳的假设分析统计结果。
- 1.4 读者须注意额外新增职位的估计数目会受各种情况改变影响。这次资料更新工作主要根据一套具备清晰定量因素的统计方法进行。另有一些因素属统计范围外但可能影响社工人员的未来需求，因而影响统计结果的准确性。读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应留意这点。

2. 有关推算方法须注意的事项

2.1 供应推算

2.1.1 **不入职率**：在推算期内，学位毕业生（包括硕士学位毕业生）和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供应的不入职率分别假设为 9.6% 及 16.7%（请参阅附录二（乙）第 2.3.3 段）。

2.1.2 **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就观察所得，部分本地学院毕业生并不是在毕业当年即已投身社工界，而可能是在若干年后才加入。因此，我们相信有部分在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仍会继续寻找社会工作职位。「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根据以下三项主要假设而估算：

(a) 有固定比例的当年度（这次资料更新工作的当年度为 2020 年）新毕业生及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不会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寻找社会工作职位。

(b) 假设当年度新毕业生和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供应的流失率不变，该流失率会按照以下「约束优化」方法来估算：

最大化：毕业生供应的按年流失率

须受以下限制：

(i) 当年度毕业生的净入职率⁽¹⁾不低于过往各年尚未入职毕业生的净入职率（如该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超过 50 人）；以及

(ii) 在这期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净入职率不能超出 100%。

(c) 不同年份毕业生的竞争力相若。

注：(1) 毕业生的净入职率的定义为当年度毕业生担任社会工作职位的人数除以年度开始时毕业生的净供应量。

2.1.3 **可待入职社工界毕业生**：根据现行的推算方法，第一个推算年终结时的「可待入职社工界毕业生」按上文第 2.1.1 段所述的假设

不入职率扣除不入职的毕业生人数后，将计入第二个推算年的「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供应。

2.1.4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以具备社会工作学历（例如社会工作文凭 /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副学士）及 / 或注册社工资历为入学要求的兼读制学位课程毕业生并不计算在整个社会福利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供应内。然而，他们仍会被计算在学位职位的新增毕业生供应之内。

2.2 需求推算

2.2.1 *流失率*：2021/22 至 2022/23 年度学位职位的在职人数流失率假设为 4.0%⁽¹⁾，而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文凭职位的在职人数流失率则假设为 11.6%⁽¹⁾。

2.2.2 *跨职系流动*：当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转职至同一或不同机构的学位职位，均会被视为学位职位的新入职人员及文凭职位的流失人员，反之亦然。这亦解释了文凭职位流失率一般较学位职位流失率为高的部分原因。

2.2.3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估计流失个案数目，相等于学位职位的估计流失个案加上文凭职位的估计流失个案并扣除跨职系流动的估计个案数目（即社工人员由文凭职位转职至学位职位或由学位职位转职至文凭职位）。

注：(1) 指「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的三年加权平均流失率」，包括跨职系个案。

2.2.4 *计算第二个推算年额外人力需求净额的修订方法*：为配合社会福利界的发展，我们采用了各种方法改进估算额外人力需求净额。此外，鉴于大部分数据提供者采用较为保守的方法估计额外人力需求，我们由 2007 年的数据更新工作开始，运用经修正的方法来计算第二个推算年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3. 学位职位的人力需求

在扣除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后，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学位职位的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4.1% 及 4.4%。

	财政年度	
	<u>2021/22</u>	<u>2022/23</u>
I. 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¹⁾		
((1)和(2)的毕业年份)	(2021)	(2022)
(1) 该年度本地学院的毕业生人数	1 015	1 013
(2) 不入职人数	97	97
(3) 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人数	6	6
总计 [即(1)-(2)+(3)]	924	922
II. 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		
(4) 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305	399
(5) 须补充的流失额	434	448
总计 [即(4)+(5)]	739	847
III. 新增供应与新增需求的差额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即 I-II]	185	75
IV. 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本地学院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1 439	1 468
V. 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即 III+IV]	1 624 ⁽²⁾	1 543 ⁽²⁾
-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1 168)	(1 036)
VI. 在职人数估计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10 997	11 396

注：(1) 有关数字包括社会工作者注册局认可可以注册的研究院课程的毕业生。

(2) 有些毕业生或会担任文凭职位及于社会福利界担任非社会工作职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员。

4. 文凭职位的人力需求

以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来说，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文凭职位的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9.6% 及 10.8%。此外，部分文凭职位将会由学位毕业生担任。

	财政年度	
	<u>2021/22</u>	<u>2022/23</u>
I. 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		
<i>(1)、(2)及(3)的毕业年份)</i>	<i>(2021)</i>	<i>(2022)</i>
(1) 该年度本地学院的文凭毕业生人数	489	490
(2) 该年度本地学院的副学士毕业生人数	66	97
(3) 不入职人数	93	98
(4) 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人数	6	5
<i>总计 [即(1)+(2)-(3)+(4)]</i>	<u>468</u>	<u>494</u>
II. 文凭职位的新增需求		
(5) 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¹⁾	180	165
(6) 须补充的流失额	873	893
<i>总计 [即(5)+(6)]</i>	<u>1 053</u>	<u>1 058</u>
III. 由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668	654
IV. 由曾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重新入职担任的文凭职位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135	138
V. 新增供应与新增需求的差额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i>[即 I - (II - III - IV)]</i>	218	228
VI. 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本地学院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514	610
VII. 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i>[即 V + VI]</i>	732 ⁽²⁾	838 ⁽²⁾
VIII. 在职人数估计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7 618	7 783

注：(1) 以具备注册社工资历为入职要求但没有列明社工学历要求的新职位，一律以文凭职位计算，不论这些机构实际上是否会物色具备社会工作学位资历者来填补有关空缺。

(2) 有些毕业生或会于社会福利界担任非社会工作职位，例如福利工作员。

5.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人力需求

以所有社工毕业生来说，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终结时，预计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分别约占估计在职人数的 6.4% 及 7.0%。

	财政年度	
	<u>2021/22</u>	<u>2022/23</u>
I. 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¹⁾		
<i>((1)和(2)的毕业年份)</i>	<i>(2021)</i>	<i>(2022)</i>
(1) 该年度本地学院的毕业生人数	1 440	1 516
(2) 不入职人数	178	187
(3) 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人数	12	11
总计 [<i>即(1) - (2) + (3)</i>]	1 274	1 340
II. 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		
(4) 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485	564
(5) 须补充的流失额 ⁽²⁾	445	453
总计 [<i>即(4) + (5)</i>]	930	1 017
III. 新增供应与新增需求的差额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i>即 I - II</i>]	344	323
IV. 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本地学院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844	1 022
V. 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i>即 III + IV</i>]	1 188 ⁽³⁾	1 345 ⁽³⁾
VI. 在职人数估计		
在年度终结时的情况	18 615	19 179

注：(1) 有关数字不包括一些以具备社会工作学历（例如社会工作文凭 / 高级文凭 / 副学士）及 / 或注册社工资历为入学要求的兼读制学位课程毕业生。

(2) 有关数字不包括跨职系的个案，即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及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

(3) 有些毕业生或会于社会福利界担任非社会工作职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员。

第三部 2020/21 年度社工人员的流动和人力概况

(甲) 社工人员的流动概况

1. 引言

1.1 本节载列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的参考年度期间，社工人员的在职人数、入职、离职、重新入职和流失个案数目等主要统计数字，以及有关数字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统」共录得 **18 130** 个已出任职位（在职人数），其中 10 692 个属学位职位，7 438 个属文凭职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职人数

<u>职位类别</u>	<u>非政府机构</u> ⁽¹⁾	<u>社署</u>	<u>本地学院</u>	<u>总计</u>
学位职位 ⁽²⁾	8 133 (+6.7%)	1 932 (+0.9%)	627 (+3.0%)	10 692 (+5.4%)
文凭职位 ⁽²⁾	6 911 (+2.8%)	527 (-0.6%)	-	7 438 (+2.5%)
<u>所有社会工作职位</u>	<u>15 044</u> (+4.9%)	<u>2 459</u> (+0.6%)	<u>627</u> (+3.0%)	<u>18 130</u> (+4.2%)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2) 学位职位指须具备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的职位，而文凭职位指须具备社会工作文凭 / 副学士学位的职位。

括号内的数字显示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职人数比较的变动。

1.3 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学位职位的在职人数（10 147 人）及文凭职位的在职人数（7 254 人）比较，这两类职位的增长率分别为 5.4% 及 2.5%。社工界的整体在职人数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字上升 4.2%。

1.4 就所有社会工作职位而言，非政府机构录得最高的增长率（4.9%），其次是本地学院及社署，增长率分别为 3.0% 及 0.6%。

1.5 在 2020/21 年度，「人力需求系统」共录得 2 438 宗涉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个案，当中包括 1 949 宗重新入职个案及 489 宗流失个案。

2020/21 年度社工人员的流动概况

(相应的比率⁽¹⁾%)

<u>职位类别</u>	<u>离职个案</u>	<u>重新入职个案</u>	<u>流失个案</u>
学位职位 ⁽²⁾	1 141 (10.9%)	713 (6.8%)	428 (4.1%)
文凭职位 ⁽³⁾	1 297 (17.7%)	577 (7.9%)	720 (9.8%)
<u>所有社会工作职位⁽⁴⁾</u>	<u>2 438</u> (13.7%)	<u>1 949</u> (11.0%)	<u>489</u> (2.7%)

注：(1) 个案数目与 2020/21 年度平均在职人数的比率。

(2) 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被视为流失个案而不计入重新入职个案。

(3) 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被视为流失个案而不计入重新入职个案。

(4) 跨职系个案有 659 宗，包括 121 宗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及 538 宗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请参阅第三部（甲）第 4.4 段），有关个案均被视为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重新入职个案而不计入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

2. 入职个案

2.1 在 2020/21 年度共有 3 108 宗入职个案。

按职位划分	
•	51.8%属学位职位
•	48.2%属文凭职位

2.2 在入职个案中，90.7%属非政府机构职位，其次是占 5.6%的本地学院职位，而社署职位则占 3.7%。

机构类别	学位职位		文凭职位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非政府机构 ⁽¹⁾	1 352	84.0	1 468	97.9	2 820	90.7
社署	84	5.2	31	2.1	115	3.7
本地学院	173	10.8	-	-	173	5.6
总计	1 609	100.0	1 499	100.0	3 108	100.0
	(-27.2%)		(-19.3%)		(-23.6%)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括号内数字显示与 2019/20 年度内入职个案数目比较所得的变动。

3. 离职个案

3.1 在 2020/21 年度共录得 2 438 宗离职个案，整体离职率为 13.7%。

按职位划分

- 46.8%属学位职位
- 53.2%属文凭职位

3.2 学位职位的离职率为 10.9%，而文凭职位的离职率则为 17.7%。当中以本地学院的学位职位离职率最高，达 23.9%。

<u>职位</u>	<u>非政府机构⁽¹⁾</u>		<u>社署</u>		<u>本地学院</u>		<u>总计</u>	
	<u>数目</u>	<u>离职率(%)</u>	<u>数目</u>	<u>离职率(%)</u>	<u>数目</u>	<u>离职率(%)</u>	<u>数目</u>	<u>离职率(%)</u>
学位职位	926	11.7	68	3.5	147	23.9	1 141	10.9
文凭职位	1 263	18.5	34	6.4	-	-	1 297	17.7
<u>所有社会工作职位</u>	<u>2 189</u>	<u>14.9</u>	<u>102</u>	<u>4.2</u>	<u>147</u>	<u>23.9</u>	<u>2 438</u>	<u>13.7</u>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3.3 就离职个案而言，社工人员**离职前**在其任职机构的服务年资如下：

整体	
•	63.0%工作3年或以下
按机构类别划分的平均服务年资	
•	非政府机构 ⁽¹⁾ : 4.3年
•	社署 : 20.2年
•	本地学院 : 3.5年
•	上述三类机构 : 5.0年

离职前在机构的 服务年资 (以年计算)	非政府机构 ⁽¹⁾		社署		本地学院		总计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1 或以下	568	25.9	3	2.9	82	55.8	653	26.8
1 以上至 2	536	24.5	11	10.8	13	8.8	560	23.0
2 以上至 3	305	13.9	4	3.9	14	9.5	323	13.2
3 以上至 4	173	7.9	2	2.0	8	5.4	183	7.5
4 以上至 5	103	4.7	4	3.9	4	2.7	111	4.6
5 以上至 10	240	11.0	8	7.8	9	6.1	257	10.5
10 以上至 15	96	4.4	6	5.9	8	5.4	110	4.5
15 以上至 20	62	2.8	6	5.9	4	2.7	72	3.0
20 以上	106	4.8	58	56.9	5	3.4	169	6.9
总计	2 189	100.0	102	100.0	147	100.0	2 438	100.0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4. 重新入职个案

4.1 在 2020/21 年度，分别有 713 及 577 宗学位职位及文凭职位的重新入职个案⁽¹⁾，占相关平均在职人数的 6.8% 及 7.9%。

4.2 在非政府机构之间转职的社工人员占很大比例（67.5% 的学位职位及 96.7% 的文凭职位）。

<u>社工人员离职的机构类别</u>	<u>学位职位</u>			<u>文凭职位</u>	
	<u>社工人员重新入职的机构类别</u>			<u>社工人员重新入职的机构类别</u>	
	<u>非政府机构⁽²⁾</u>	<u>社署</u>	<u>本地学院</u>	<u>非政府机构⁽²⁾</u>	<u>社署</u>
非政府机构 ⁽²⁾	481	20	48	558	16
社署	6	20	5	-	3
本地学院	21	-	112	-	-
总计	508	40	165	558	19

注：(1) 重新入职个案指社工人员职位由上一职位也在社工界同一职系任职的人士担任。数字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务而同时担任其他额外职位的社工人员。

(2)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4.3 在学位职位的重新入职个案中，曾暂时离开社工界半年或以下的个案占 68.4%，而超过两年的个案则占 16.0%。在文凭职位的重新入职个案中，相应数字分别为 67.6% 及 13.3%。

<u>暂时离开社工界的平均时间</u>	
• 学位职位	: 16.5 个月
• 文凭职位	: 12.7 个月

<u>暂时离开社工界的时间</u> (以年计算)	<u>学位职位</u>		<u>文凭职位</u>		<u>总计</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½ 或以下	488	68.4	390	67.6	878	68.1
½ 以上至 1	58	8.1	64	11.1	122	9.5
1 以上至 1½	33	4.6	34	5.9	67	5.2
1½ 以上至 2	20	2.8	12	2.1	32	2.5
2 以上至 4	44	6.2	38	6.6	82	6.4
4 以上	70	9.8	39	6.8	109	8.4
总计	713	100.0	577	100.0	1 290	100.0

4.4 除了同一职系的重新入职个案，也有涉及跨职系的个案（即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及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根据 2020/21 年度的记录，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有 121 宗，而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则有 538 宗。

<i>社工人员离职 的机构类别</i>	<u>跨职系个案</u>	
	<i>由学位职位转换 至文凭职位</i>	<i>由文凭职位转换 至学位职位</i>
非政府机构 ⁽¹⁾	114	527
社署	3	11
本地学院	4	-
<i>总计</i>	<u>121</u>	<u>538</u>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5. 流失个案

5.1 在 2020/21 年度，学位职位的流失个案⁽¹⁾有 428 宗，而文凭职位的流失个案⁽¹⁾则有 720 宗，相应的流失率分别为 4.1% 及 9.8%。按机构类别⁽²⁾分析，非政府机构的文凭职位录得最多流失个案，达 689 宗（10.1%）。

职位	非政府机构 ⁽³⁾		社署		本地学院		总计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流失率 %
学位职位 ⁽¹⁾	377	4.8	37	1.9	14	2.3	428	4.1
文凭职位 ⁽¹⁾	689	10.1	31	5.9	-	-	720	9.8

5.2 在扣除跨职系的个案后（即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及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⁴⁾有 489 宗，相应流失率为 2.7%。按机构类别分析，非政府机构录得最多流失个案，达 425 宗（2.9%）。

职位	非政府机构 ⁽³⁾		社署		本地学院		总计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²⁾	流失率 %	数目	流失率 %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⁴⁾	425	2.9	54	2.2	10	1.6	489	2.7

注：(1) 有关数字包括跨职系的个案。

(2) 「机构类别的流失个案」是指在参考年度内社工人员在某一机构类别的职系离职个案数目减去在同一参考年度内重新入职社工界的个案数目（不论在同一机构类别与否）。根据这样的定义，我们作出了一个代表性的估算，就是假设于指定参考年度内的社工人员在某一机构类别（非政府机构、社署或本地学院）离职并会于同一年内重新入职或以后才入职社工界的社工人员数目相等于该年度或以前离职并在该年度重新入职的社工人员数目。此定义是由 2010 年的数据更新工作开始采用。

(3)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4) 跨职系个案有 659 宗，包括 121 宗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及 538 宗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个案。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不包括此类个案（请参阅第三部（甲）第 4.4 段）。

(乙) 社工人员的人力概况

1. 获取的最高学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7%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人员 • 99.9%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 | } 具备所需的社会工作
资历或更高资历 |
|--|------------------------|

最高学历	学位职位 ⁽¹⁾		文凭职位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学位或以上学历	10 553	98.7	2 317	31.2	12 870	71.0
文凭 / 副学士或同等学历	136	1.3	5 117	68.8	5 253	29.0
其他	3	0.0	4	0.1	7	0.0
总计	10 692	100.0	7 438	100.0	18 130	100.0

2. 在社工界的服务年资

整体

- 在社工界工作超过 10 年的人员占 53.2%

按机构类别划分的平均服务年资

- 非政府机构⁽²⁾ : 12.0 年
- 社署 : 18.7 年
- 本地学院 : 26.1 年
- 上述三类机构 : 13.4 年

在社工界的服务年资 (以年计算)	非政府机构 ⁽²⁾		社署		本地学院		总计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1 或以下	1 040	6.9	19	0.8	2	0.3	1 061	5.9
1 以上至 2	1 186	7.9	58	2.4	7	1.1	1 251	6.9
2 以上至 3	1 008	6.7	100	4.1	5	0.8	1 113	6.1
3 以上至 4	784	5.2	64	2.6	7	1.1	855	4.7
4 以上至 5	738	4.9	76	3.1	3	0.5	817	4.5
5 以上至 10	3 022	20.1	333	13.5	24	3.8	3 379	18.6
10 以上至 15	2 392	15.9	362	14.7	61	9.7	2 815	15.5
15 以上至 20	1 705	11.3	244	9.9	84	13.4	2 033	11.2
20 以上	3 169	21.1	1 203	48.9	434	69.2	4 806	26.5
总计	15 044	100.0	2 459	100.0	627	100.0	18 130	100.0

注：(1) 除社会工作学位外，社会研究证书、社会工作证书及社会工作文凭，均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获认可为学位职位的入学学历。

(2)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3. 全职 / 兼职职位

3.1 在 18 130 个社工人员职位中，大部分（94.6% 或 17 150 个）属全职职位。兼职职位有 980 个，当中 42.4% 属本地学院社工教员职系，而且全部为学位职位。

<u>机构类别 / 职位</u>	<u>全职职位</u>		<u>兼职职位</u>		<u>总计</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非政府机构⁽¹⁾</u>						
学位职位	7 845	43.3	288	1.6	8 133	44.9
文凭职位	6 636	36.6	275	1.5	6 911	38.1
<u>社署</u>						
学位职位	1 931	10.7	1	0.0	1 932	10.7
文凭职位	527	2.9	-	-	527	2.9
<u>本地学院</u>						
学位职位	211	1.2	416	2.3	627	3.5
<u>总计</u>	<u>17 150</u>	<u>94.6</u>	<u>980</u>	<u>5.4</u>	<u>18 130</u>	<u>100.0</u>

注：(1)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3.2 总共有 **17 884** 人出任这 18 130 个社工人员职位，当中大部分（98.8% 或 17 670 人）只担任一个职位。

<u>担任职位数目</u>	<u>人数</u>	<u>%</u>
一个全职职位	17 024	95.2
一个全职职位加一个或多个兼职职位	126	0.7
一个兼职职位	646	3.6
两个或多个兼职职位	88	0.5
<u>总计</u>	<u>17 884</u>	<u>100.0</u>

(丙) 比较过去数年社工人员的主要状况

1. 报称在职人数⁽¹⁾

- 在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间，社工人员共增加了 2 676 人，平均每年的增长率为 5.5%。
- 这段期间的学位职位及文凭职位在职人数分别增加了 2 299 及 377 人。

	<u>2020/21</u>		<u>2019/20</u>		<u>2018/19</u>		<u>2017/18</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1.1. 社工人员总数	18 130	-	17 401	-	16 343	-	15 454	-
1.2. 学位职位	<u>10 692</u>	<u>100.0</u>	<u>10 147</u>	<u>100.0</u>	<u>9 036</u>	<u>100.0</u>	<u>8 393</u>	<u>100.0</u>
非政府机构 ⁽²⁾	8 133	76.1	7 624	75.1	6 576	72.8	6 142	73.2
社署	1 932	18.1	1 914	18.9	1 839	20.4	1 700	20.3
本地学院	627	5.9	609	6.0	621	6.9	551	6.6
1.3. 文凭职位	<u>7 438</u>	<u>100.0</u>	<u>7 254</u>	<u>100.0</u>	<u>7 307</u>	<u>100.0</u>	<u>7 061</u>	<u>100.0</u>
非政府机构 ⁽²⁾	6 911	92.9	6 724	92.7	6 793	93.0	6 556	92.8
社署	527	7.1	530	7.3	514	7.0	505	7.2

注：(1) 数字为各机构报称截至有关年度 3 月 31 日的所有已出任职位。

(2) 非政府机构的数字包括由社署资助的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内的职位、非政府机构内非受资助的职位，以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的职位。

2. 获取的最高学历

- 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担任文凭职位并持有社会工作学位及文凭 / 副学士或同等学历的社工人员比例保持平稳，分别约为 32% 和 68%。在 2020/21 年度，相关的比例约为 31% 和 69%。

	<u>2020/21</u>		<u>2019/20</u>		<u>2018/19</u>		<u>2017/18</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2.1. 社工人员总数	18 130	-	17 401	-	16 343	-	15 454	-
2.2. 学位职位	<u>10 692</u>	<u>100.0</u>	<u>10 147</u>	<u>100.0</u>	<u>9 036</u>	<u>100.0</u>	<u>8 393</u>	<u>100.0</u>
学位或以上学历	10 553	98.7	10 008	98.6	8 934	98.9	8 287	98.7
文凭 / 副学士或同等学历	136	1.3	132	1.3	94	1.0	98	1.2
其他	3	0.0	7	0.1	8	0.1	8	0.1
2.3. 文凭职位	<u>7 438</u>	<u>100.0</u>	<u>7 254</u>	<u>100.0</u>	<u>7 307</u>	<u>100.0</u>	<u>7 061</u>	<u>100.0</u>
学位或以上学历	2 317	31.2	2 226	30.7	2 381	32.6	2 282	32.3
文凭 / 副学士或同等学历	5 117	68.8	5 024	69.3	4 922	67.4	4 773	67.6
其他	4	0.1	4	0.1	4	0.1	6	0.1

3. 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按非政府机构社工人员的平均在职人数划分的离职率

- 以平均在职人数分析，在 2020/21 年度，平均在职人数在 20.5 – 50 范围的学位职位及文凭职位离职率下四分位数，为最近四次数据更新工作中最高。

按职位类别划分的平均在职人数	2020/21			2019/20		
	离职率 下四分 位数 ⁽¹⁾	离职率 中位数 ⁽²⁾	离职率 上四分 位数 ⁽³⁾	离职率 下四分 位数 ⁽¹⁾	离职率 中位数 ⁽²⁾	离职率 上四分 位数 ⁽³⁾
	(%)	(%)	(%)	(%)	(%)	(%)
3.1. 学位职位						
≅ 5	0.0	0.0	0.0	0.0	0.0	0.0
5.5 – 20	0.0	8.2	17.8	0.0	12.9	27.1
20.5 – 50	7.0	12.9	18.2	5.4	14.3	20.2
> 50	7.9	10.8	13.8	9.8	12.5	16.1
3.2. 文凭职位						
≅ 5	0.0	0.0	40.0	0.0	0.0	40.0
5.5 – 20	0.0	19.0	30.4	10.5	19.4	36.9
20.5 – 50	12.2	17.9	26.8	8.7	22.7	33.7
> 50	12.1	17.7	22.5	20.2	25.3	30.7
3.3.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 5	0.0	0.0	0.0	0.0	0.0	33.3
5.5 – 20	0.0	13.3	23.4	0.0	16.7	33.3
20.5 – 50	7.5	15.7	24.4	7.5	15.7	31.1
> 50	10.6	15.1	19.0	16.3	19.0	23.7

注： (1) 离职率下（第一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25%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2) 离职率中（第二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50%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3) 离职率上（第三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75%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按职位类别划分的平均在职人数	2018/19			2017/18		
	离职率 下四分 位数 ⁽¹⁾ (%)	离职率 中位数 ⁽²⁾ (%)	离职率 上四分 位数 ⁽³⁾ (%)	离职率 下四分 位数 ⁽¹⁾ (%)	离职率 中位数 ⁽²⁾ (%)	离职率 上四分 位数 ⁽³⁾ (%)
3.1. 学位职位						
≅ 5	0.0	0.0	0.0	0.0	0.0	20.0
5.5 – 20	0.0	12.5	28.1	0.0	9.1	18.2
20.5 – 50	3.8	14.3	20.4	4.7	14.0	25.5
> 50	6.9	14.7	19.1	6.0	9.5	12.7
3.2. 文凭职位						
≅ 5	0.0	0.0	36.7	0.0	0.0	58.3
5.5 – 20	9.0	20.7	33.3	0.0	14.3	25.5
20.5 – 50	12.0	22.6	35.5	9.1	18.8	30.4
> 50	18.8	24.3	29.5	13.3	20.3	22.9
3.3.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 5	0.0	0.0	50.0	0.0	0.0	40.0
5.5 – 20	0.0	15.4	28.6	0.0	14.3	22.9
20.5 – 50	10.0	23.1	32.0	8.9	17.6	23.1
> 50	13.5	19.5	23.6	10.9	14.4	20.0

注： (1) 离职率下（第一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25%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2) 离职率中（第二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50%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3) 离职率上（第三个）四分位数是指把所有机构中离职率最低的 75% 划分出来的离职率数值。

第四部 过往趋势分析

(甲) 1997/98 至 2022/23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及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供求分析

1. 引言

1.1 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是指参考年度的本地学院新毕业生人数，加上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人数，再扣除不入职人数。

1.2 职位的新增需求是指所需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与须补充的流失额的总和。

2. 学位职位 (图 5.1)

2.1 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保持稳定。在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期间，每年大约 350 至 400 人。由于开办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课程，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自 2005/06 年度开始增加，而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预计新增供应人数分别为 924 及 922 人。

2.2 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间，除 2002/03，2005/06 至 2007/08 及 2011/12 年度外，其余年度的学位毕业生新增供应均多于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然而，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学位职位新增需求分别上升至 1 027 及 1 452 个，远超出新增供应的 818 及 979 人。在 2020/21 年度，学位职位新增需求为 973 个；到了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新增需求按推算将分别降至 739 及 847 个。

2.3 在 2020/21 年度，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不足以应付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令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人数减少。然而，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将足以应付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

3. 文凭职位（图 5.2）

3.1 在 1997/98 至 2006/07 年度期间，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持续减少，直至 2007/08 年度才回升，并在 2008/09 至 2020/21 年度期间维持在介乎 346 至 503 人的稳定水平。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按推算将维持稳定，分别为 468 及 494 人。另一方面，文凭职位的新增需求在 1997/98 至 2020/21 年度期间反复向上。在 2020/21 年度，文凭职位的新增需求为 904 个；到了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新增需求按推算将分别上升至 1 053 及 1 058 个。

3.2 自 2001/02 年度起，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一直未能满足文凭职位的新增需求。部分文凭职位由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及曾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重新入职担任（即未有担任须具备学位资历的职位的学位毕业生），导致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入职率偏低（请参阅第四部（乙）的分析）。此外，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文凭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按推算将会增加。综合考虑这两项因素，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文凭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按推算有可能超出文凭职位的新增需求。

4.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图 5.3）

4.1 在供应方面，我们假设大部分须具备社会工作学历（例如社会工作文凭 / 高级文凭 / 副学士）及 / 或以注册社工资历为入学要求的兼读制学位课程毕业生，在毕业前已经担任社会工作职位，所以不把这类毕业生计算在内。在需求方面，为了避免重复计算，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并不包括跨职系的流失个案。

4.2 整体而言，在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期间，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有下降趋势，但自 2005/06 年度开始回升。在 1997/98 至 2020/21 年度期间，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波动不定。

4.3 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间，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虽超出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但过往多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已填补供求的差额。在 2009/10 至 2017/18 年度期间，新增需求及新增供应水平相若。在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期间，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再次超出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不过，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所有社

会工作职位的新增需求预期将大减至低于社工毕业生的新增供应水平，即分别为 930 对 1 274 及 1 017 对 1 340。（请参阅第二部的人力需求推算数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學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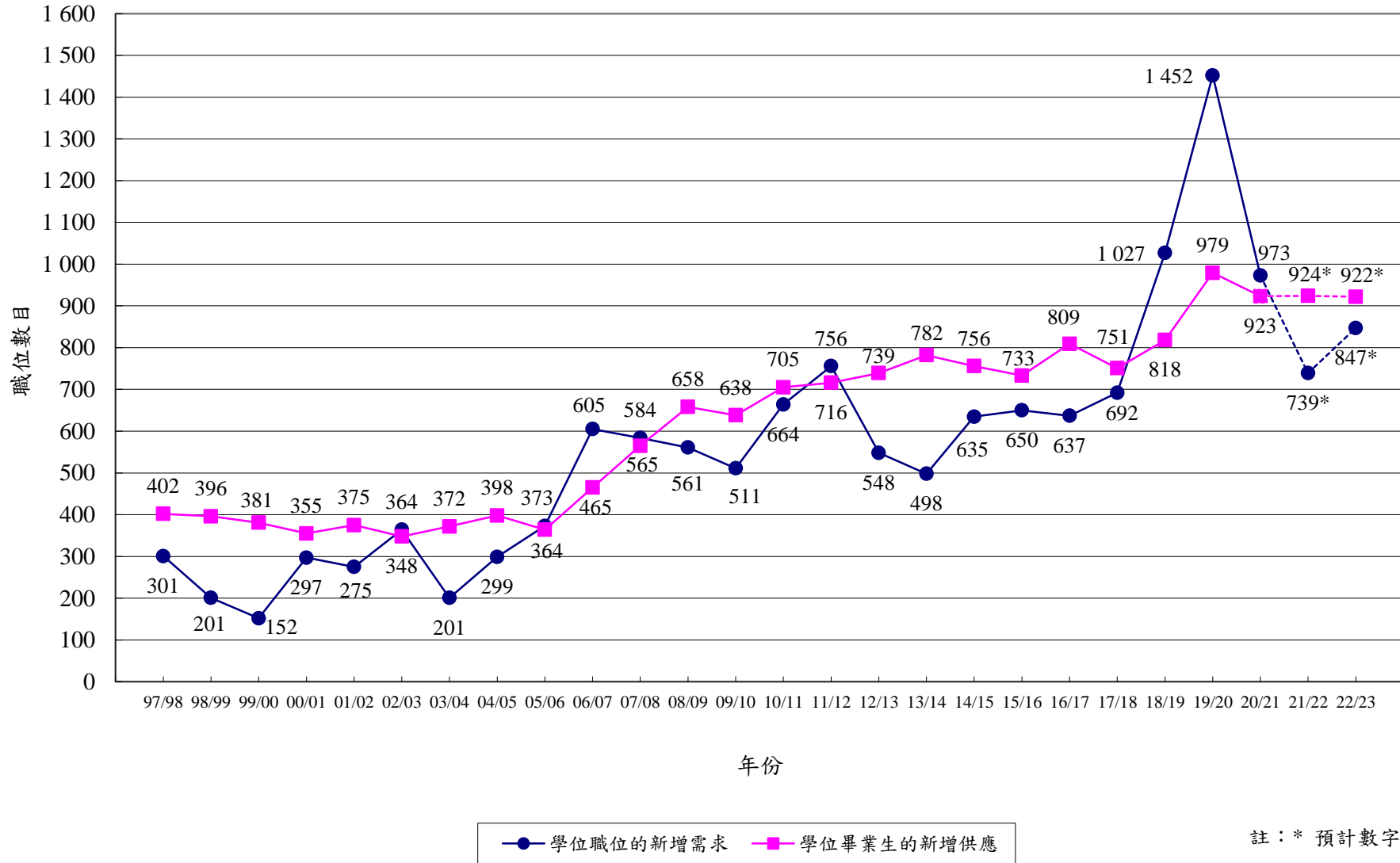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文憑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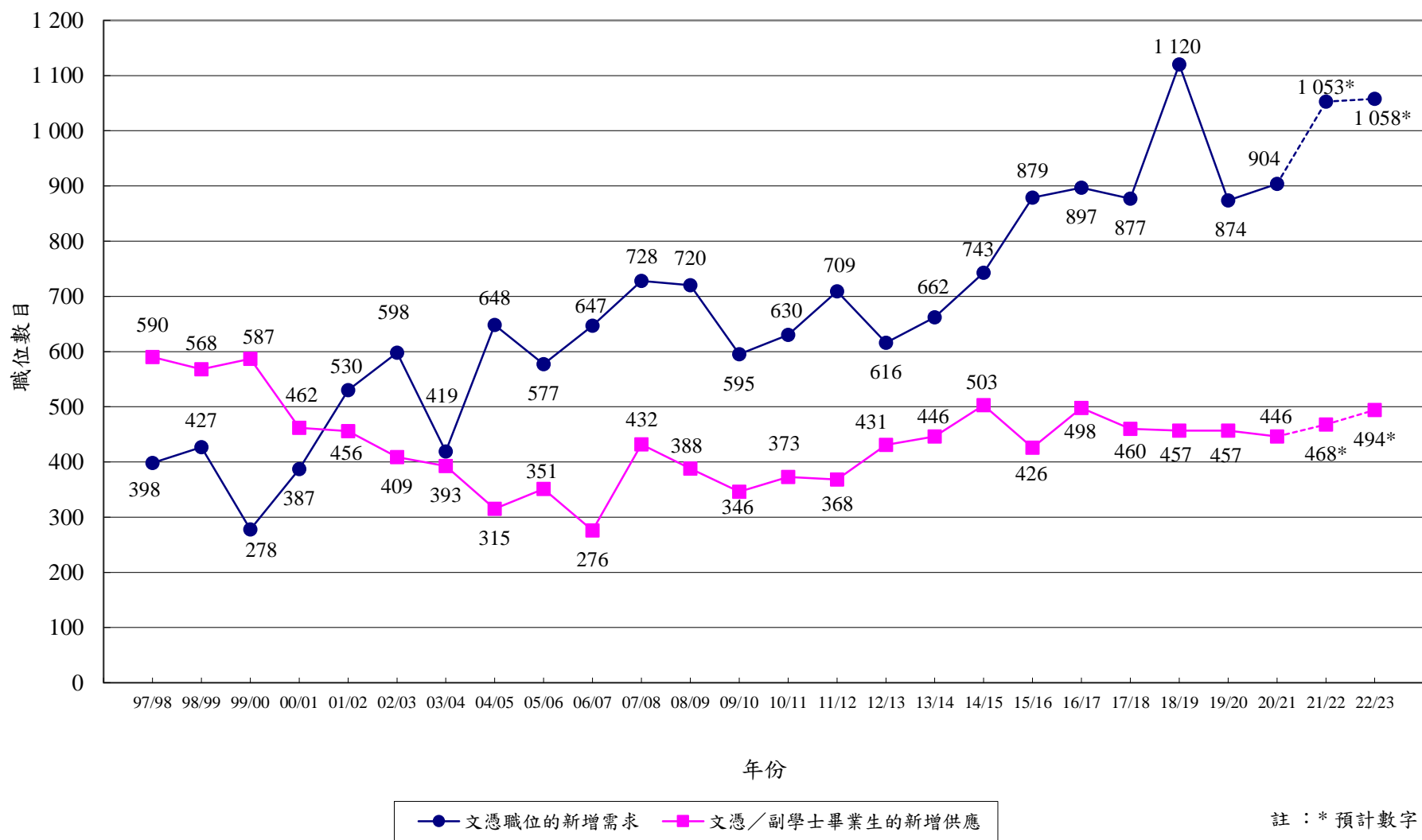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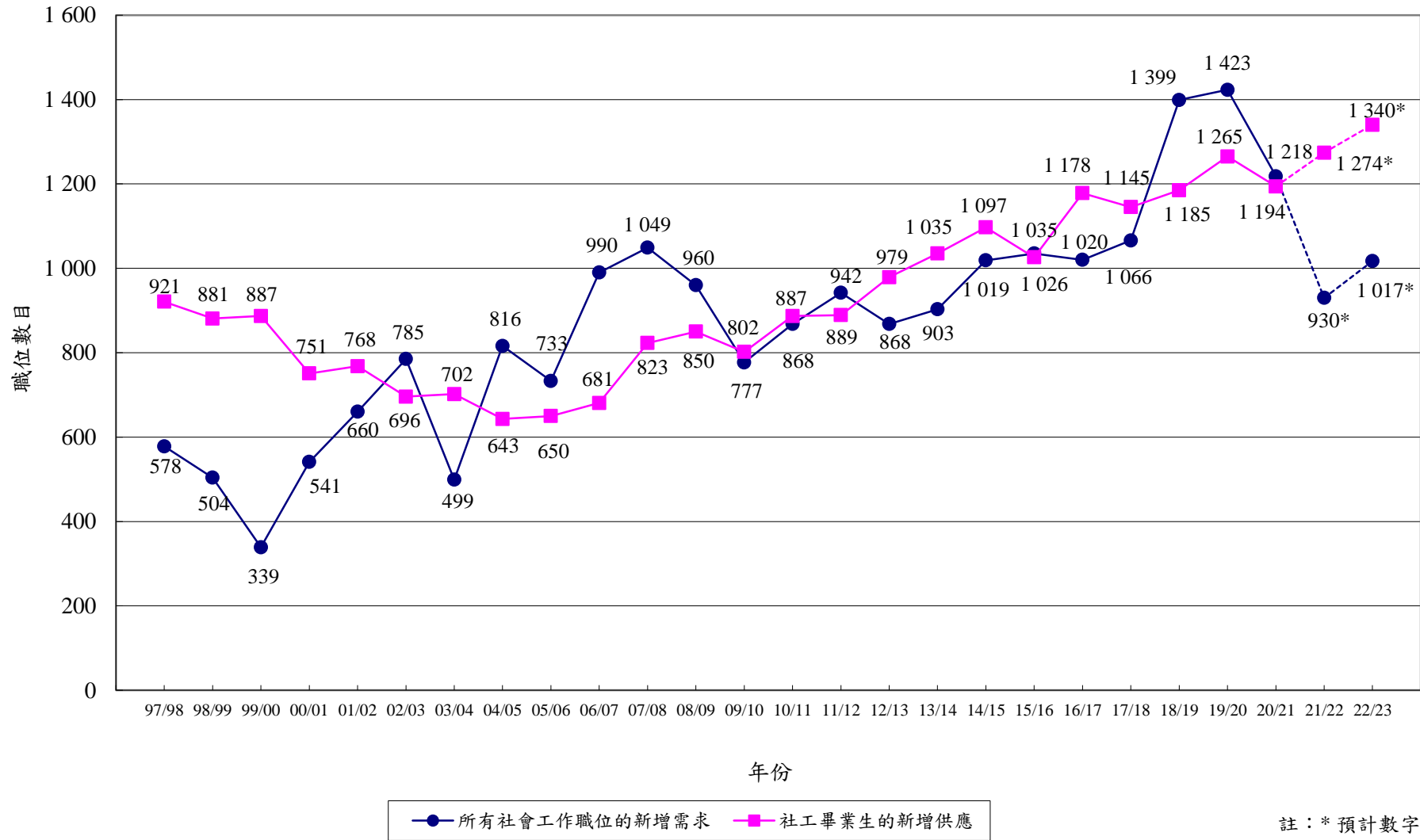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乙) 按毕业年份及职位类别划分的学位及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入职率

1. 注意事项

1.1 为以简明的方式表达，毕业生若在毕业前已获得社会工作职位，其入职年份以毕业年份计算。

2. 学位毕业生（图 5.4a 和 5.4b）

2.1 图 5.4a 显示按毕业后的年数划分学位毕业生首次获得学位职位的比例。学位毕业生在毕业后首年获得学位职位的比例，介乎约 20% (2015 年) 至约 45% (2019 年) 之间。这个趋势反映学位职位的工作机会在 2015 至 2019 年间有所增加，即毕业生在毕业后首年担任学位职位的比例正在上升。

2.2. 部分学位毕业生要在毕业后数年才获得学位职位。据观察所得，部分毕业生愿意先以较低的职位（即文凭职位）晋身社工界，然后再寻找学位职位的工作机会。

2.3 图 5.4b 显示按毕业后的年数划分学位毕业生首次获得社会工作职位（即学位或文凭职位）的比例。从图中可见，2020 年的学位毕业生在毕业后首年获得社会工作职位的比例，录得相对较低的水平（62%）。图 5.4a 与图 5.4b 的结果有差异，或源于非政府机构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可更灵活地聘用员工，并可选择以注册社工资历作为新职位的最低入职要求。此外，部分学位毕业生可能愿意以文凭职位作为晋身社工界的起点，而兼读制学位课程毕业生亦可能在毕业后首年继续担任原本的文凭职位工作。

3. 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图 5.5）

3.1 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在毕业后首年即获得文凭职位的比例相对较低（介乎 16% 至 44% 之间）。就社会工作职位而言，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入职率偏低，而学位毕业生的入职率则偏高，显示部分文凭职位已由学位毕业生出任。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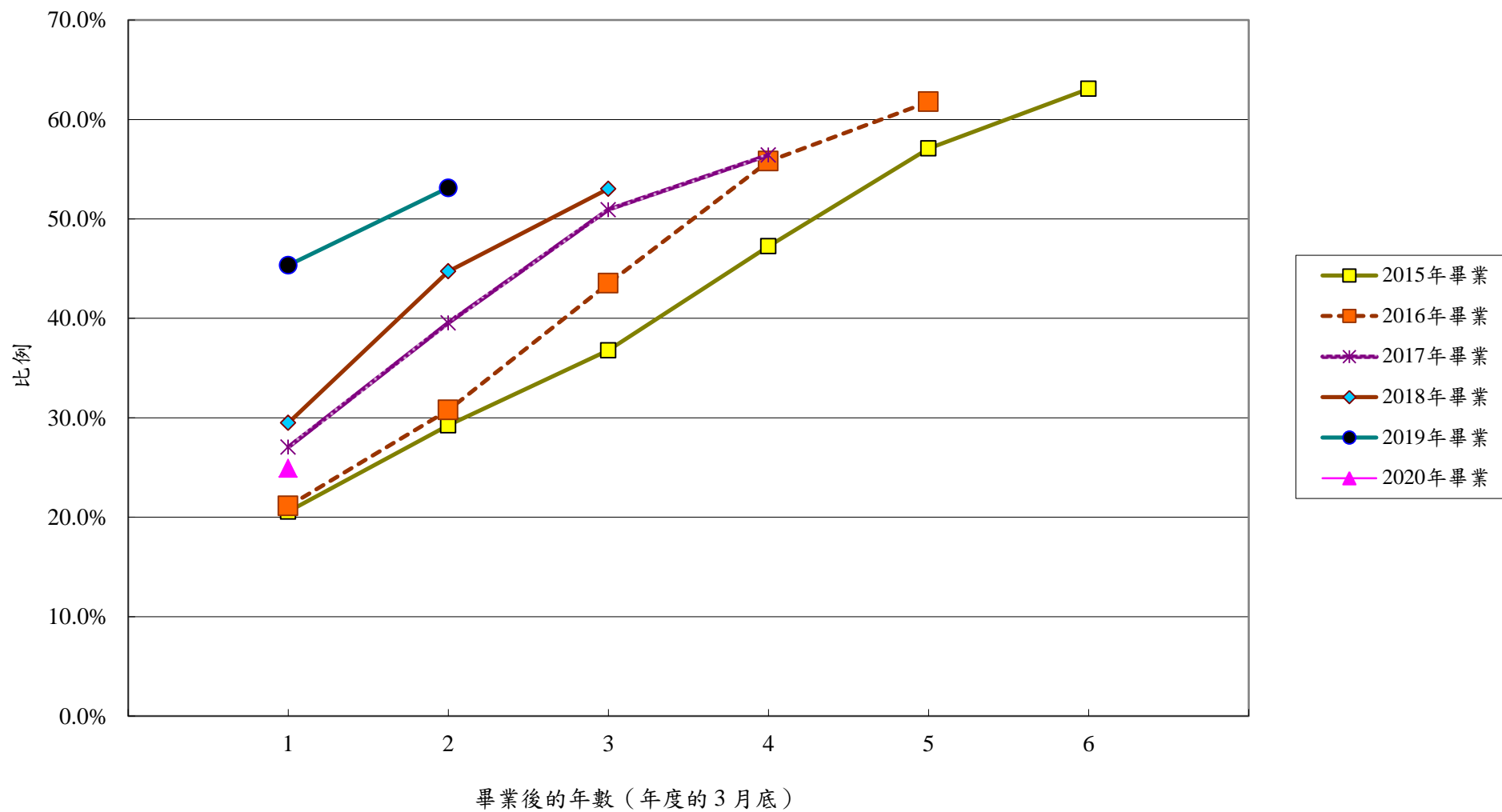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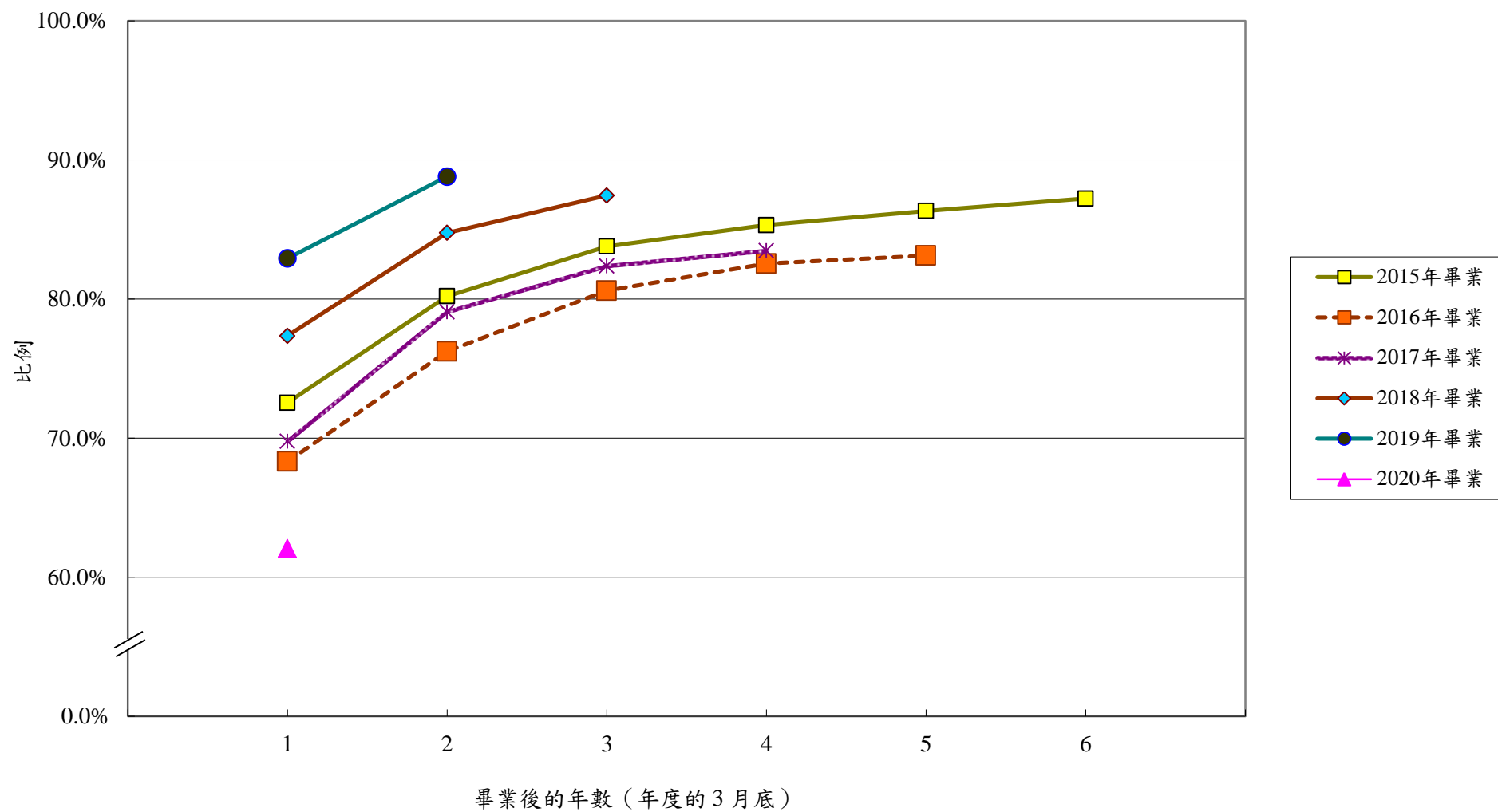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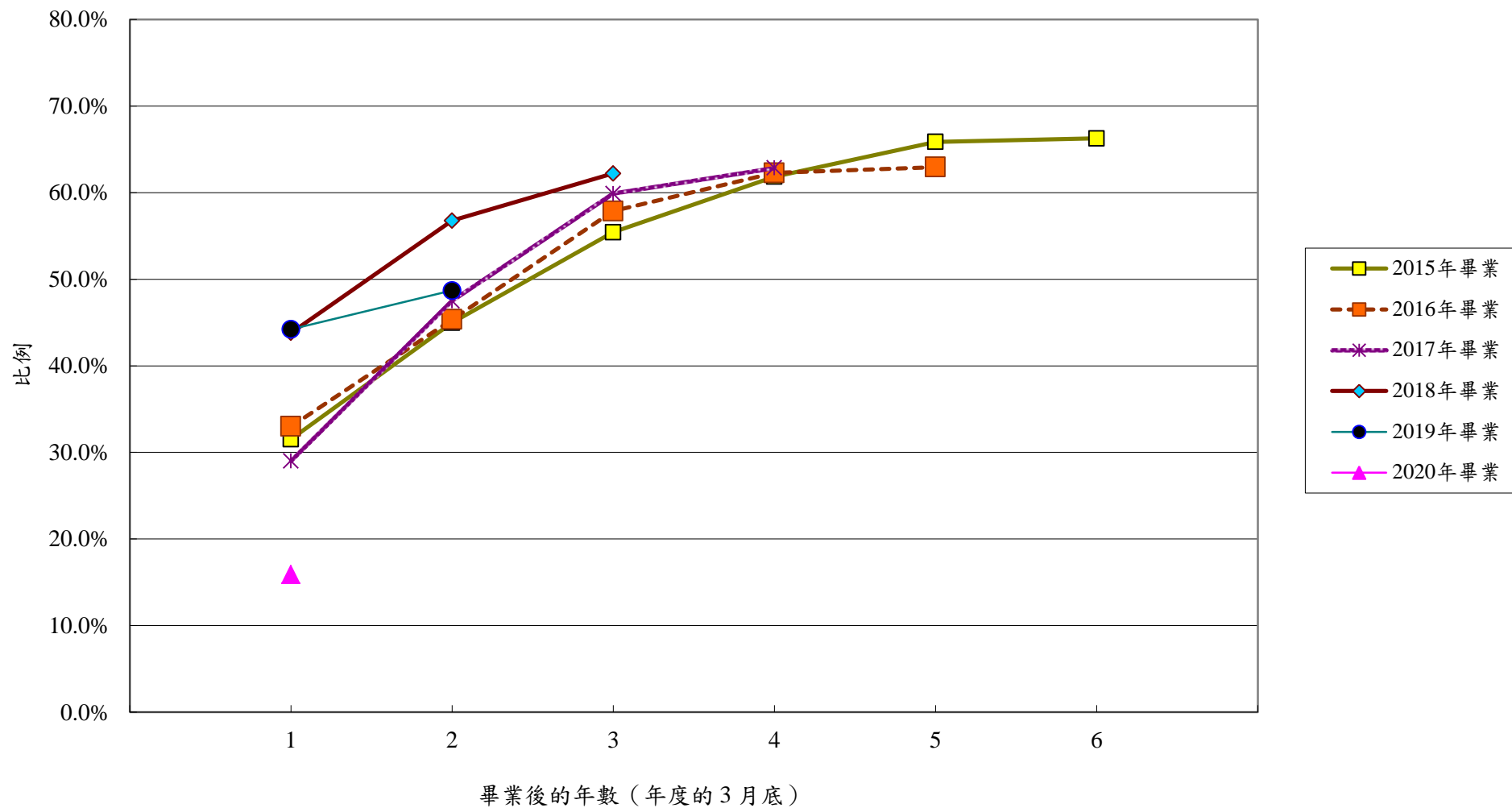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职位类别划分的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项

1.1 过去数年，不少原本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后来转职担任学位职位，而这类个案一方面会被视作文凭职位的流失个案及离职个案，另一方面则被视作学位职位的新入职个案，这或许是文凭职位的离职率及流失率一般较学位职位为高的部分成因。

2. 离职率（图 5.6）

2.1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个案数字等于学位职位和文凭职位离职个案数字的总和。

2.2 在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明显下降。在 2000/01 至 2003/04 年度期间，下降趋势逆转，离职率相对地维持稳定。受经济复苏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期间，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逐渐上升。随后几个年度，学位职位的离职率维持稳定。

2.3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间，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有所下降，其后在 2010/11 年度轻微回升。在 2011/12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有所上升。然而，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录得跌幅。在 2014/15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有所上升，然而，文凭职位的离职率却录得轻微下跌。在 2015/16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见上升。至于 2016/17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有所下跌，但文凭职位的离职率则录得升幅。相反，在 2017/18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有所上升，但文凭职位的离职率则录得轻微下跌。其后在 2018/19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录得升幅，而在 2019/20 年度，相关数字维持平稳。不过，

在 2020/21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离职率均录得跌幅。

3. 流失率（图 5.7）

3.1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个案数字相等于学位职位和文凭职位流失个案数字的总和减去跨职系个案数字（即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或由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个案）。

3.2 与离职率相比，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在相应年度的流失率明显有较大的波幅。然而，在 2001/02 至 2006/07 年度期间，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逐渐上升，显示在经济复苏时或由于其他原因，有更多社工可能已转投其他行业工作。随后几个年度，学位职位的流失率相对保持平稳。

3.3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再度回升。在 2011/12 年度，文凭职位和学位职位的流失率均轻微上升，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则录得跌幅。在 2012/13 年度，学位职位和文凭职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则录得升幅。在 2013/14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见上升。至于 2014/15 年度，学位职位、文凭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 2015/16 年度却再次回升。在 2016/17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见下降，而文凭职位的流失率却录得升幅。相反，在 2017/18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见上升，但文凭职位的流失率却录得跌幅。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均再次下降，但文凭职位的流失率却录得升幅。在 2020/21 年度，文凭职位的流失率录得跌幅，但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流失率却回升。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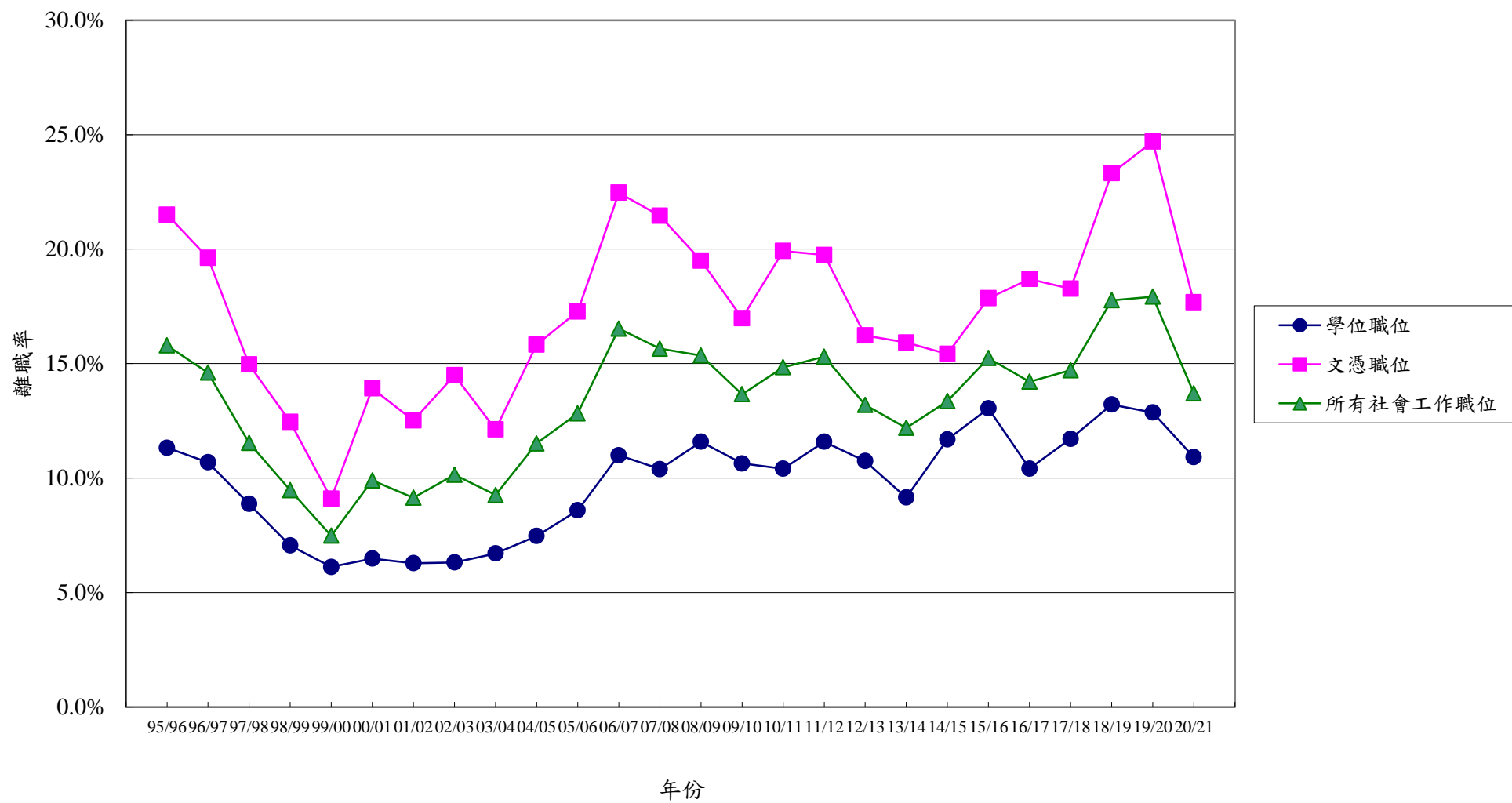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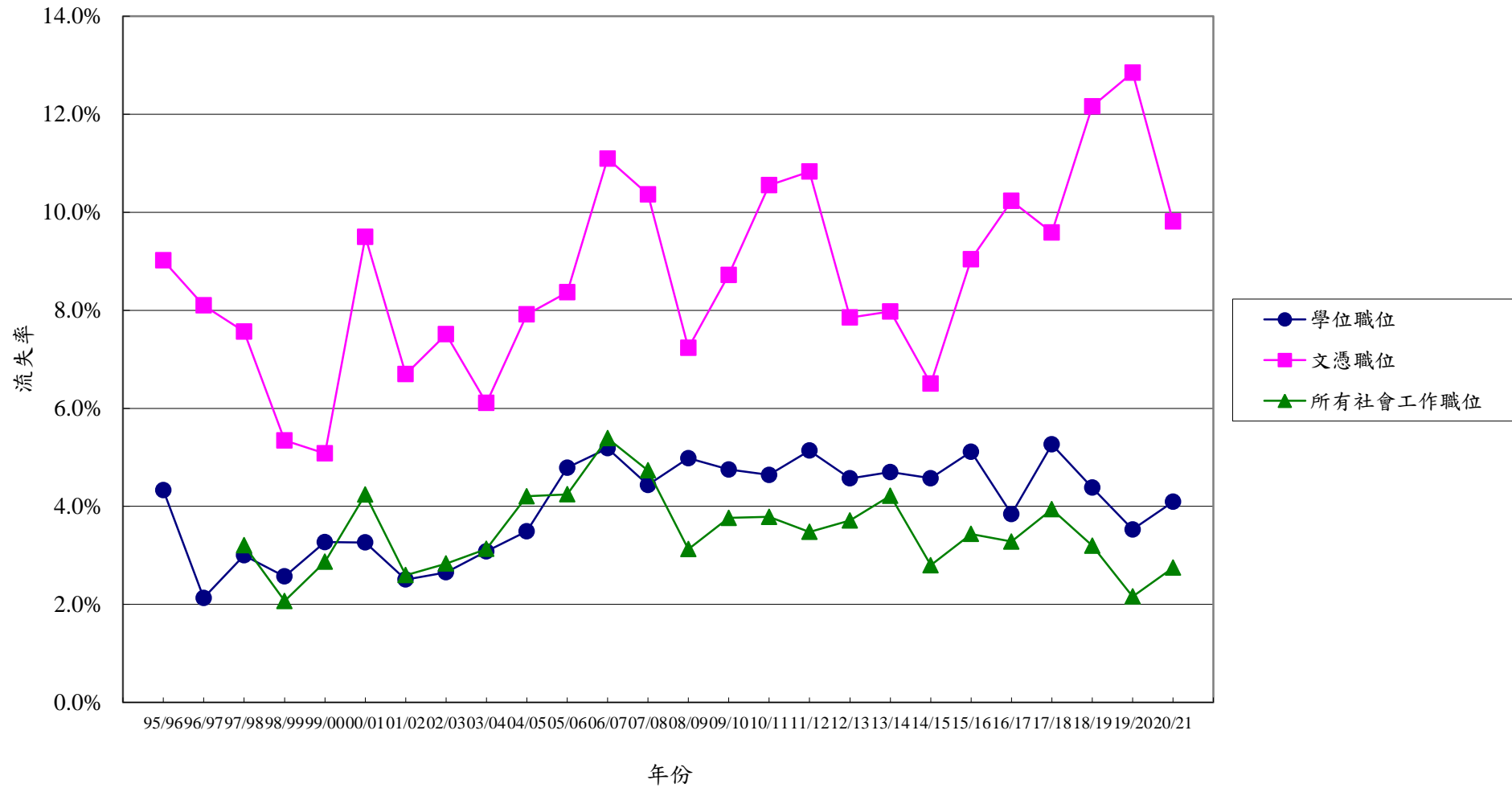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註：系統並沒有 1997/98 年度以前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數字。

附录一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

1. 背景

- 1.1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前称为「社会福利人力策划系统联合委员会」，其成立的目的是收集及分析香港社工人员的供求数据。

2. 职权范围

- 2.1 诠释及分析收集所得的人力数据，以便检视社工界的人力状况，以及为决策者提供数据，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确保有足够的社工供应以提供公帑津贴的服务。
- 2.2 拟备周年报告书，供教育局、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各参与机构、本地学院及各相关团体（包括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和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作参考。
- 2.3 考虑发放整体资料的特别要求，并就此提出建议。

3. 委员会成员

- 3.1 委员会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和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下称「社联」）代表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的成员如下：

主席：	钟玉芳女士	（社署）
成员：	冯祥添博士	（社联）
	蔡剑华先生	（社联）
	黄于唱教授	（社联）
	梁少玲女士	（社联）
	邓丽芬女士	（社署）
	关启明先生	（社署）
秘书：	关佩贤女士	（社署）

附录二 方法概览

附录二（甲） 系统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统」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统办事处」负责管理，其设立目的如下：

1.1.1 收集社工人员的供求资料，以便检视社工界的人力状况；以及

1.1.2 为决策者提供数据，并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确保公帑津助的服务有足够的社工供应。

2. 涵盖范围

2.1 「人力需求系统」涵盖在不同界别雇用社工人员的本地机构，这些机构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别，即(a)政府部门（包括社署）；(b)提供社会工作训练课程的本地学院；以及(c)非政府机构，包括所有受资助及自负盈亏的社福机构、其他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获教育局资助的特殊学校，以及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服务单位。

2.2 所有受雇于上文第 2.1 段所述界别并担任须具备社会工作训练职位（即下列各职级或相等职级）的社工人员，均属「人力需求系统」涵盖范围：

(a) 须具备社会工作训练的首长级职位

(b)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

(c) 总社会工作主任

(d)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e) 社会工作主任

(f)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g) 本地学院社工训练课程教员

(h) 总社会工作助理

(i) 高级社会工作助理

(j) 社会工作助理

(k) 其他须具备社会工作训练的职位

3. 收集与更新资料

- 3.1 为取得最新的数据，「人力需求系统办事处」每年都会进行全面的数据更新工作，要求每间机构提供所有在职社工人员的最新资料，并汇报在该参考年度内的任何人事变动。
- 3.2 在每次更新数据的过程中，「人力需求系统办事处」都会根据「人力需求系统」所储存的最新数据，拟备若干份名单，并以限阅文件形式分发给个别机构。名单包括(a)在截至某一指定日期，所有在该机构服务的社工人员的基本资料；以及(b)在参考年度内，已知的新聘及离职人员的基本资料。各机构须根据本身的记录核对及更新名单，并把名单交回「人力需求系统办事处」。
- 3.3 为设立「人力需求系统」，「人力需求系统办事处」在 1987 年 9 月底首次展开大规模的资料收集工作，以收集截至 1987 年 9 月 30 日的社工人员个人资料。至今共进行了 34 次全面的数据更新工作。

4. 资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统」所储存的数据经过分析后会以总计形式载列。有关个别社工人员及机构的资料均严加保密，不会向任何其他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局 / 部门）披露。

5. 最近一次数据更新工作的响应

5.1 最近一次的数据更新工作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参考年度，共接触了 **1 220** 间机构（包括社署、1 204 间非政府机构⁽¹⁾及 15 所本地学院），收到 999 间机构的回复，响应率为 81.9%。当中有 602 间机构确认在参考年度内曾雇用社工人员，即占已回复机构的 60.3%。在 221 间没有回复的机构当中，有 42 间曾在上一轮的更新工作中回复有雇用社工人员。据此，现假设这 42 间机构的资料自上一轮更新工作以来维持不变。

5.2 「人力需求系统」所涵盖的 **586 间雇用社工人员的非政府机构**⁽¹⁾名单（包括已回复及未有在这次更新工作中更新以往所雇用的社工人员记录的非政府机构）详见 *附录二（丁）*。

注：（1）包括所有受资助及自负盈亏的社福机构、其他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医院、获教育局资助的特殊学校，以及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服务单位。

附录二（乙） 编制方法

1. 引言

1.1 本报告书的编制是以社会工作职位在基准年的数目为依据，并把数字带到随后年度。推算新增供应时主要参考该年度本地学院毕业生的估计人数，推算新增需求时则已计及参与机构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及须填补的流失额。

2. 推算的新增供应

2.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应

2.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应 = 估计该年度在本地学院毕业的社工系毕业生人数 × (1 - 推算的不入职率) + 估计在海外取得资历的新入职人数。

2.2 某年度本地学院毕业生

2.2.1 各本地学院根据 2021 年 9 月所有社会工作训练课程收生人数的最新资料，估计推算期内每年的毕业生人数。（按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收生人数而推算的毕业生数字以 2019/20 至 2021/22 学年的三年期计划为依据。推算学位职位的新增供应时，只供现时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人员就读的全日制或兼读制学士 / 研究院课程不会计算在内；至于推算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新增供应时，供现职社工人员就读的全日制或兼读制学士 / 研究院课程不会计算在内。）各本地学院在估计每年毕业生人数时，已尽可能计及中途退学的可能性。

2.2.2 这些数字可能因应情况转变（例如本地学院内部重新分配拨款及自资课程的注册人数）而有所修订。

2.2.3 按训练课程划分的毕业生估计人数，见附录三（甲）。

2.3 毕业生供应的流失率

2.3.1 毕业生供应的流失率是指新毕业生和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在每个参考年度开始时已选择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设所有新毕业生和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的供应流失率维持不变。流失率是根据以下的「约束优化」方法估计：

最大化：按年流失率

须受以下限制：

- (i) 当年度毕业生的净入职率⁽¹⁾不低于过往各年尚未入职毕业生的净入职率（如该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超过 50 人）；以及
- (ii) 在这期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净入职率不能超出 100%。

2.3.3 按以上方法估计，学位及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按年流失率分别为 9.6% 及 16.7%。

2.4 持海外学历的新入职者

2.4.1 这个类别适用于学士 / 研究院毕业生和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

2.4.2 有关数字是按过去三个参考年度（即这次数据更新工作的参考年度为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者的实际平均人数估算而来。

2.4.3 虽然在估计持有海外学历的新入职者人数时有更多未知的因素，但因海外毕业生数值较小，故对推算结果的准确程度影响相对不大。

注：(1) 毕业生的净入职率的定义为当年度毕业生担任社会工作职位的人数除以年度开始时毕业生的净供应量。

2.5 局限性

2.5.1 毕业生会否投身社工界取决于多项复杂因素，包括他们的个人选择，例如继续进修 / 投身内地或海外的社工界、他们的职业志向、社会经济环境、失业情况、当时的社会工作职位空缺情况及本地劳工市场上其他工作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应注意的是，因为来自海外的毕业生所占数目很少，所以毕业生的数字基本上已取决于该届毕业生在入学首年时本地学院所开设的受资助及自资学额的收生人数。

2.5.2 由于要分辨仍在找寻社会工作职位的毕业生并不容易，因此难于核实估计的不入职率及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

2.5.3 在估计不入职率及尚未入职毕业生人数时，由于毕业生不一定在其毕业年度内立刻投身社工界，这因素会令估算工作更为复杂。要推测毕业生何时担任须具备其社工资格的工作总是有一定困难。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很视乎是否有他们感兴趣的职位空缺。

2.5.4 要研究第 2.5.1 至 2.5.3 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须进一步研究新毕业生的入职模式。然而，进行这类研究工作已超出本统计调查的范围。

2.5.5 新毕业生初次加入相关职系的年度及不入职率见 *附录三（乙）*。

3. 推算的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需求 =

- 估计该年度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 + 估计该年度须补充的流失额
- + 过去一年所欠缺的供应额
- 当年度由学位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的估计数目
(只针对文凭 / 副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新增需求)

3.2 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3.2.1 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下列各类别的新设职位（已减去将删除的职位）的估计数目已计算在内：

- (a) 社署的所有职位；
- (b) 非政府机构内由社署资助的职位；以及
- (c) 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及其他职位（非由社署资助的职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职位；而其他职位则包括医院管理局的职位、非政府机构、本地学院及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内非受资助的职位）。

3.2.2 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由社署开设及非政府机构受社署资助而开设的新职位的估计数字是根据社署在 2021 年 11 月已知的资料编制而成，以已获得**批准和拨款**的计划为依据。非政府机构受资助的新计划预算只供规划参考用途，最终开设的实际职位数目可能会有所出入。非社署资助及其他类别的新设职位估计数目是根据非政府机构、本地学院及非传统主要机构于 2021 年 9 月提供的人力需求数据推算出来。

（注：考虑到大部分数据提供者在估算时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方法，自 2007 年的数据更新工作开始，委员会引用了一种经修正方法来计算第二个推算年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因此，2022/23 年度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采纳了两套推算数字的平均值，包括：(a) 从资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推算数字；及(b) 利用五年移动平均方法计算所得的年增长率编制而成的推算数字。）

3.3 须补充的流失额

3.3.1 估计相应职位须补充的流失额 =

估计该年度的平均在职人数 × 推算在职人数的流失率

3.3.2 由于年度终结时的在职人数视乎当时的供求情况而定，因此采用以下公式估计须补充的流失额：

(a) 如该年度出现短缺情况，须补充的流失额 =

$$\frac{〔年度开始时的在职人数 + 0.5（推算的新增供应）〕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1 + 0.5（推算的流失率）}$$

(b) 如该年度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须补充的流失额 =

$$〔年度开始时的在职人数 + 0.5（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3.3.3 就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而言，相关职系的流失率是以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的三年加权平均流失率推算得出。

3.3.4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的估计须补充流失额 =

学位职位的估计须补充流失额
+ 文凭职位的估计须补充流失额
- 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估计数目
- 学位职位转换至文凭职位的估计数目

3.3.5 流失率的数字详见附录三（丙）。

3.4 局限性

- 3.4.1 须注意的是，额外新增职位净额的估计数目会受各种情况的改变影响。就是次编制工作而言，未能充分反映多项将会影响社工人员未来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社会状况转变，可能会影响福利服务的需求；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机构可灵活处理聘用事宜；外判福利服务；以及在推算期间，出现福利项目延误及 / 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等。
- 3.4.2 非受社署资助的职位和其他新设职位的数目是根据在 2021 年 9 月已知的个别相关机构估计而来，故难以确定这些数字的准确程度。对于非福利机构运用新资源推行的计划，也难以确定其所需社工人员的具体人数。此外，受社署资助的新设职位数目是粗略估计的数字，会因应受助机构的项目时间表而改变。
- 3.4.3 由于未来数年的社工人手流失率将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包括劳工市场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选择、海外 / 内地雇用社工人员所带来的竞争、因个人选择而离开业界（例如继续进修 / 家庭责任的承担 / 健康理由 / 提早退休 / 延长退休年龄），以及职业志向、工作环境和事业前景的转变等，因此要就流失率作出预测亦相当困难。参与数据更新工作和提供数据纯属自愿性质，有关机构可选择是否参与。要把这些因素纳入估算中，须作多项判断性的假设，惟这些假设已超出是项统计的范围。

4. 估计由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担任文凭职位的数目

4.1 学位毕业生担任文凭职位的比率

4.1.1 学位毕业生担任文凭职位的比率的定义为：

$$\frac{\text{（由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学位持有者与文凭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转换系数} \times \text{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text{（由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学位持有者与文凭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转换系数} \times \text{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 + \text{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 + \text{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

$$\frac{\text{（由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学位持有者与文凭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转换系数} \times \text{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text{（由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学位持有者与文凭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转换系数} \times \text{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 + \text{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 + \text{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

4.1.2 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不包括兼读制学位毕业生）} \\ & - \text{不入职者人数} \\ & + \text{过往各年没有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 - \text{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不包括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的跨职系流失个案）} \end{aligned}$$

假设跨职系的流失个案（即由文凭职位转换至学位职位）会由现正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所填补。

4.2 学位持有者与文凭 / 副学士持有者的转换系数

4.2.1 特定年度的转换系数的定义为：

$$\left(\frac{\text{由学位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text{由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新增供应} + \text{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text{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 \right)$$

4.2.2 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是指当年度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与过往各年从未担任任何社会工作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的总和。

4.2.3 当年度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 当年度学位毕业生人数
- 不入职者人数
- 估计受聘担任学位职位的当年度学位毕业生人数

4.2.4 过往各年从未担任社会工作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 过往各年从未担任社会工作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估计受聘担任学位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5. 本地学院的尚未入职毕业生

5.1 引言

据观察所得，部分毕业生在毕业年份并未投身社工界，但可能会在数年后加入。因此，我们相信一些在过往各年并未投身社工界的毕业生，将在毕业首年后在社工界寻找工作（下称「尚未入职毕业生」）。下文第 5.5 段所说明的「尚未入职毕业生」人数是根据下文第 5.2 及 5.3 段所述的假设而估计出来。

5.2 有关需求的假设

当年度对本地学院毕业生的新增需求（假定为新增需求总额减去持海外学历毕业生供应量所得的差额），会由应届本地学院毕业生及过往各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所填补。

5.3 有关供应的假设

(a) 就学位职位而言，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供应（即未获得任何学位职位的毕业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终结时可担任学位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 \times (1 - \text{学位毕业生的估计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b) 就文凭职位而言，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供应（即未获得任何文凭职位的毕业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终结时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人数} \\ & \times (1 - \text{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估计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c) 就所有社会工作职位而言，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供应（即未获得任何社会工作职位的毕业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终结时可担任社会工作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 \times (1 - \text{学位毕业生的估计按年流失率}) \\ & + \text{上一年度终结时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人数} \\ & \times (1 - \text{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的估计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d) 不同年份毕业生的竞争力相若。

5.4 编制数字

根据近年本地学院的学位毕业生入职模式的分析结果，假设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的待入职率如下：

<u>毕业后的年数</u>	<u>待入职率 (年度开始时)</u>	<u>有条件待入职率 (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u>
0	1	-
1	0.904	0.904
2	0.817=0.904 ²	0.904
3	0.739=0.904 ³	0.904
4	0.668=0.904 ⁴	0.904
5	0.604=0.904 ⁵	0.904
6	0.546=0.904 ⁶	0.904

因此，在年度终结时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供应 =

(承接上一年度终结时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 有条件待入职率) - 该年度入职学位职位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5.5 说明

根据第 7 页第二部分第三节的项目 V 所示，2021/22 年度终结时可待入职社工界的学位毕业生估计人数为 1 624 人，其计算方法如下：

截至 2021/22 年度终结时可待入职社工界的学位毕业生估计人数 =
2021/22 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学位毕业生估计人数
+ 2021 年学位毕业生的新增供应
- 2021/22 年度学位职位的新增需求

截至 2021/22 年度开始时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估计人数为 1 439 人，是过去六年尚未入职的毕业生人数的总和（即 2015 年的 52 人；2016 年的 92 人；2017 年的 154 人；2018 年的 223 人；2019 年的 314 人和 2020 年的 604 人）。有关数字的编制方法如下：

2015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 毕业生人数 (5) = (3) - (4)
2015/16	783	0.904	708	161	547
2016/17	547	0.904	494	68	426
2017/18	426	0.904	385	59	326
2018/19	326	0.904	295	82	213
2019/20	213	0.904	193	77	116
2020/21	116	0.904	105	47	58
2021/22	58	0.904	52		

2016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 毕业生人数 (5) = (3) - (4)
2016/17	871	0.904	787	184	603
2017/18	603	0.904	545	84	461
2018/19	461	0.904	417	111	306
2019/20	306	0.904	277	107	170
2020/21	170	0.904	154	52	102
2021/22	102	0.904	92		

2017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 毕业生人数 (5) = (3) - (4)
2017/18	817	0.904	739	221	518
2018/19	518	0.904	468	102	366
2019/20	366	0.904	331	93	238
2020/21	238	0.904	215	45	170
2021/22	170	0.904	154		

2018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 毕业生人数 (5) = (3) - (4)
2018/19	892	0.904	806	263	543
2019/20	543	0.904	491	136	355
2020/21	355	0.904	321	74	247
2021/22	247	0.904	223		

2019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5) = (3) - (4)
2019/20	1054	0.904	953	478	475
2020/21	475	0.904	429	82	347
2021/22	347	0.904	314		

2020 年毕业生

参考年度	年度开始时 (1)	年度开始时的有 条件待入职率 ⁽¹⁾ (2)	年度开始时尚 未入职的毕业 生人数 (3) = (1) × (2)	当年度的 受聘人数 (4)	年度终结时 尚未入职的 毕业生人数 (5) = (3) - (4)
2020/21	1020	0.904	922	254	668
2021/22	668	0.904	604		

注：(1) $0.904 = 1 - 0.096$ (即学位毕业生的按年流失率)。

6. 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

6.1 年度终结时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
年度终结时可待入职社工界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 未有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6.2 未有担任文凭职位的学位毕业生人数 =
可担任文凭职位的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人数
－ 由学位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数目

7. 估计在职人数

7.1 年度开始时的估计在职人数 =
前一年度终结时的估计在职人数

7.2 年度终结时的估计在职人数 =
年度开始时的估计在职人数
＋ 预计该年度要补充的额外人力需求净额
－ 预计该年度因人手流失而未及填补的新增空缺

附录二（丙） 词汇

（按英文词汇排序）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包括学位职位和文凭职位。

新增供应与新增需求的差额

就学位职位和所有社会工作职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应减去推算的新增需求。

就文凭职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应减去推算的新增需求加上由尚未入职学位毕业生担任的文凭职位加上由曾担任学位职位的社工重新入职担任的文凭职位。

基准年

指用作开始的年度或作为编算统计数字的参考年度。

学位职位

指须具备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的职位。

文凭职位

指须具备社会工作文凭 / 副学士或同等学历的职位。

职系

指属于社会工作职系的所有社会工作职位及以类似的社会工作学历为入职要求的同等职位。

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

指「新增供应与新增需求的差额」加上「尚未入职毕业生」的估计人数。换言之，可待入职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是指扣除供应方面每年不入职者人数及推算需求数字后，推算年终终结时估计可在毕业后数年入职社工界的当年及往年毕业生人数。**负数**表示可能未有足够的新入职者应付推算的新增需求。相反，**正数**表示有足够的新入职者可供进一步扩大 / 改善服务。

最高学历

指社会工作训练的最高学历（以没有受过社会工作训练的人士来说，则指其达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职系流动

当特定职系的社工人员职位（如学位职位）在特定期间由上一职位属社工界其他职系（如文凭职位）的人士担任，即视为跨职系的个案。

非政府机构

就「人力需求系统」而言，非政府机构指所有受资助及自负盈亏的社福机构、其他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获教育局资助的特殊学校，以及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服务单位。特殊学校不会列作独立的非政府机构，而是归入所属的机构内。

职系的新入职者

指在特定期间首次加入社工职系工作的人士。（当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转换至学位职位，不论在同一或不同的机构，均会被视作学位职位的一宗新入职个案及文凭职位的一宗流失个案。）

不入职者供应

就文凭职位和学位职位而言，指不加入相应的社会工作职位类别的毕业生（即学士／硕士社工毕业生担任学位职位及文凭／副学士毕业生担任文凭职位）。就所有社会工作职位而言，则指不加入社工界任何职系的毕业生。不入职者包括自愿不入职者（因个人理由选择不投身社工界的人士），以及无法入职者（由于未有足够职位空缺或其他原因而「被迫」不加入相应职系）。

比率

某年度学位／文凭／副学士毕业生的不入职率(%) =
当年度学位／文凭／副学士毕业生的
不加入相应学位／文凭职位的人数
$$\left(\frac{\quad}{\text{当年度学位／文凭／副学士毕业生总人数}} \right) \times 100\%$$

某年度职系的离职／重新入职／流失率(%) =
当年度该职系的离职／重新入职／流失个案数目
$$\left(\frac{\quad}{\text{当年度该职位类别的平均在职人数}} \right) \times 100\%$$

入职个案

指在特定期间社工人员的入职次数。（如某社工人员在该段期间担任超过一份新工作，则视乎该人员在「人力需求系统」涵盖的机构中所担任的新工作总数，或会被视为超过一宗个案计算。）

某年度的职系重新入职个案

当一个指定职系的社会工作职位由上一职位也属该职系任职的人士担任，便会被视为重新入职个案。（若某个兼职空缺由现正担任另一社工界全职职位的人员填补，只有在该人员曾辞去一个兼职或全职职位的情况下，才会视作重新入职的个案。）

尚未入职毕业生

指那些在扣除了供应方面每年不入职者人数后，从未加入社工界而可待入职社工界的往年毕业生。

在职人数 / 社会工作职位

除另有说明外，社会工作职位 / 在职人数指社工人员所担任的全职或兼职职位数目。（一人任两职，不论是一份全职加一份兼职或两份兼职，都会被视作两个职位计算。）

某年度的平均在职人数 =

$$\frac{(\text{年度开始时的在职人数} + \text{年度终结时的在职人数})}{2}$$

离职个案

指社工人员在特定期间，因任何理由离开服务机构的次数，不论他们是否已经 / 将会重投社工界。（如某社工人员在该段期间辞去超过一份工作或离开超过一间服务机构，会被视为超过一宗个案计算，数字视所辞去的工作总数而定。）

某年度职系流失个案

指该职系离职个案数目减去重新入职个案数目。（当担任文凭职位的社工人员转换至学位职位，不论在同一或不同的机构，均会被视作学位职位的一宗新入职个案及文凭职位的一宗流失个案。）

某年度整体流失个案

指某年度不同职系离职个案数目总和，减去不同职系重新入职个案数目总和，再减去跨职系的个案数目。

附录二（丁） 「人力需求系统」涵盖的雇用社工人员机构名单

1. 社会福利署

2. 非政府机构⁽¹⁾（按英文名称排序）

自强协会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社会服务中心
美差会潮浸服务联会
青鸟
博爱医院历届总理联谊会梁省德学校
博爱医院历届总理联谊会郑任安夫人学校
乘风航
防止虐待儿童会有限公司
义务工作发展局
关怀爱滋基金有限公司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护养院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学
大坑东宣道小学
黄埔宣道小学
恒康互助社
鸭利洲护老中心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会有限公司
循道卫理亚斯理社会服务处
亚洲妇女协进会有限公司
香港亚洲归主协会
基督教神召会梁省德小学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工程及医疗义务工作协会
工业伤亡权益会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会联会
浸信会沙田围吕明才小学
香港浸信会联会—香港浸会园
浸信会吕明才小学
美中浸信会蝴蝶湾浸信会老人中心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
基督教巴拿巴爱心服务团有限公司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庭恩儿童中心
华德学校
小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圣文德堂辖下一文德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香港小童群益会
香港基督少年军有限公司
白普理宁养中心（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书伴我行（香港）基金会有限公司
佛教慈敬学校
佛教中华康山学校
道慈佛社杨日霖纪念学校
佛教荣茵学校

2. 非政府机构⁽¹⁾

杯澳公立学校
嘉诺撒小学（新蒲岗）
香港明爱
明爱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迦密爱礼信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拔臣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全完第一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方润华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协和小学（长沙湾）
中华基督教会基真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基慈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基华小学
中华基督教会基华小学（九龙塘）
中华基督教会基慧小学（马湾）
中华基督教会望觉堂启爱学校
中华基督教会大澳小学
小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复和综合服务中心
柴湾浸信会社会服务处
爱德循环运动
成长希望基金会
春磡角慈氏护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沙田慈氏护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长洲乡事委员会青年综合服务中心
慈航学校
佛教志莲小学
志莲净苑—社会服务部
明德儿童启育中心
儿童癌病基金
中华锡安传道会社会服务部
中华基督教礼贤会恩慈学校
中华基督教礼贤会香港区会福利部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小学
青松观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学校
基督教宣道会宣基小学
基督教励行会
香港九龙塘基督教中华宣道会陈元喜小学
基督教宣道会香港区联合会有限公司
基督教关怀无家者协会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养团契有限公司
中华传道会恩光老人中心
基督教得生团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协会有限公司
基督教爱协团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会有限公司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铎学校

2. 非政府机构⁽¹⁾

钟锡熙（长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钟声慈善社
中圣教会有限公司—中圣教会白普理小区服务中心
基督教协基会社会服务部
中华传道会基石社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传道会许大同学校
赈明会
小区关爱长者基金有限公司
小区药物教育辅导会
小区精神科服务（隶属于医院管理局）
关注草根生活联盟有限公司
浸信宣道会恩禧中心有限公司
浸信宣道会吕明才小学
中华便以利会恩慈长者活动中心
金巴仑长老会耀道小学
得基辅康会有限公司
与抑郁共舞协会有限公司
路向四肢伤残人士协会
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心光盲人院暨学校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红磡信义学校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禾輦信义学校
卓爱康复中心有限公司
护苗基金
香港启迪会
中国基督教播道会—播道儿童之家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
基督教中国布道会圣道学校
基督教中国布道会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学生发展中心
乐天关怀行动有限公司
乐天安老院
松悦园耆欣护养院暨日间护理中心
辉涛中西结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基督教粉岭神召会小学
五邑邹振猷学校
五邑工商总会学校
佛光山佛香讲堂有限公司
循理会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学
香港循理会
循理会美林小学
鲜鱼行学校
方树福堂基金方树泉小学
扶康会
福德学社小学
凤溪创新小学
凤溪公立学校—凤溪护理安老院
蓬瀛仙馆
香港基督女少年军
知年护养院

2. 非政府机构⁽¹⁾

颂恩护理院（德田）
葛量洪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恩荣护老中心
长青安老院
佳安家（秦石）综合护老中心
牵手香港有限公司
幸福老人院有限公司
安徒生会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和谐之家
基督教灵实协会
基督教灵实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医护行者有限公司
协康会
协恩中学附属小学
伸手助人协会
香海正觉莲社
香海正觉莲社佛教陈式宏学校
香海正觉莲社佛教正觉莲社学校
香海正觉莲社佛教正慧小学
晓光（大角咀）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港澳信义会明道小学
港澳信义会小学
香港浸信会区树洪伉俪康复护养院有限公司
香港华人基督教联合会广荫颐养院
香港职工会联盟培训中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黄楚标学校
港九街坊妇女会孙方中小学
香港红卍字会屯门卍慈小学
香港四邑商工总会陈南昌纪念学校
香港道教联合会纯阳小学
香港道教联合会云泉吴礼和纪念学校
啬色园主办可立小学
啬色园主办可铭学校
海坝街官立小学
旅港开平商会学校
学友社
路德会圣十架学校
关爱之家
匡智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港澳区会社会服务部
港九街坊妇女会曾许玉环乐龄邻舍中心
港澳信义会有限公司
香港万国宣道浸信会社会服务
香港艾滋病基金会
香港认知障碍症协会
香港防癌会
香港老年学会
香港聋人协进会
香港浸信会联会小学

2. 非政府机构⁽¹⁾

香港浸信会医院区树洪健康中心
香港盲人体育总会
香港失明人协进会
香港乳癌基金会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联合会
香港佛教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 医务社会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会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香港儿童医院
香港华人基督会颂真堂有限公司
香港华人基督会
香港中国妇女会
侨港潮州普庆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更新会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联爱会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
香港小区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
香港唐氏综合症协会
香港进食失调康复会有限公司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会社会服务处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会
香港伤残青年协会
香港失明人互联会
工联康龄长者服务社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香港青年协会
香港女童军总会
香港屋宇事务促进会
香港房屋协会
香港教育学院幼师校友会有限公司
香港弱智人士家长联会
香港青少年培育会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香港互励会有限公司
香港伤健共融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协会有限公司
香港新来港人士服务基金
香港伤健协会
香港游乐场协会
香港前列腺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红十字会
香港红十字会肯尼迪中心
香港红十字会玛嘉烈戴麟趾学校
香港红十字会雅丽珊郡主学校
香港复康力量

2. 非政府机构⁽¹⁾

香港航海学校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
香港单亲协会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协会
香港复康会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会
香港盲人辅导会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香港保护儿童会
香港造口人协会
香港学生辅助会
香港防痨心脏及胸病协会
香港乐融有限公司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
香港妇联有限公司
妇女基金会
香港妇女劳工协会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康怡护老中心
合一堂学校
中华基督教会合一堂耆年中心
康德（佐敦）护老院有限公司
工业福音团契有限公司
励智协进会有限公司
国际四方福音会香港教区有限公司
环球护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国际妇女会有限公司
启爱共融基金有限公司
翡翠长者之家
赛马会耆智园
佐敦谷街坊福利会—社会服务部
锦光元朗综合小区服务中心
金马安老院有限公司
锦田公立蒙养学校
锦涛护老中心
金钱村何东学校
金华（北角）护老院
基德（泰衡）护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护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复康中心有限公司
启励扶青会
香港苏浙沪同乡会屯门安老院
港泰（竹园）护老院有限公司
港湾安老院
宣道会康怡堂家庭服务中心
九龙城浸信会长者邻舍中心
九龙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九龙妇女福利会

2. 非政府机构⁽¹⁾

葵青安全小区及健康城市协会
光明学校
光明英来学校
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
广华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观塘官立小学（秀明道）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
观塘民联会翠屏互助幼儿中心暨课余托管中心
来来护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蓝田街坊福利会有限公司
林村公立黄福銓纪念学校
利骏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李志达纪念学校
李升小学
生活教育活动计划
光爱中心有限公司
世界龙冈学校黄耀南小学
乐龄护老院
乐智协会有限公司
九龙乐善堂
乐善堂刘德学校
香海连社—慈恩学校
努力试课程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博爱之家
粤南信义会腓力堂有限公司
路德会启聾学校
马鞍山循道卫理小学
马鞍山圣若瑟小学
麦理浩复康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美琪凯瑟克癌症关顾中心基金有限公司
天保民学校
玛利湾学校
玛利诺修院学校（小学部）
玛利诺神父教会学校（小学部）
明恩富灏轩
香港心理卫生会
循道卫理中心
循道爱华村服务中心
循道学校
循道教会助学金成长轩
美景护老院有限公司
基督教圣约教会
新福事工协会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会陈庆社会服务中心
母亲的抉择
音乐儿童基金会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务处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邻舍辅导会
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会堂

2. 非政府机构⁽¹⁾

新生精神康复会
新松龄护老中心（顺利村）
新界社团联会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妇孺福利会有限公司
香港新声会
新界妇孺福利会有限公司梁省德学校
爱群理疗护理院有限公司
离岛妇联有限公司
安福护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护老院有限公司
开心小区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会有限公司
圣母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白田浸信会爱邻中心
白田天主教小学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小区及病人资源中心
家长汇习有限公司
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
八乡中心小学
竹园神召会
五旬节靳茂生小学
五旬节圣洁会灵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五旬节圣洁会筲箕湾堂基列社会服务中心
民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局个案复康支持计划
凤凰奥运护老院有限公司
松龄（利富）护老中心
松龄（万年）护老中心
松龄（保德）护老中心
松龄（德丰）护理安老院
松龄俊景护老中心
松龄康辉护老中心
松晖护老中心
智乐儿童游乐协会
保良局世德小学
保良局陈溢小学
保良局王赐豪（田心谷）小学
保良局方王锦全小学
保良局冯晴纪念小学
保良局金银业贸易场张凝文学校
保良局锦泰小学
保良局志豪小学
保良局梁周顺琴小学
保良局陈南昌夫人小学
保良局雨川小学
保良局萧汉森小学
保良局田家炳小学
肺积尘互助会
宝觉小学
保良局

2. 非政府机构⁽¹⁾

博爱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博爱医院社会服务处
天主教博智小学
怀爱会
间筑有限公司
鸿基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培泽花园
培泽居
伊利沙伯中学旧生会小学分校
伊利沙伯中学旧生会小学
伊利沙伯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伊利沙伯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病人资源中心
玛丽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癌症病人关顾支持组
玛丽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灵养中心
玛丽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病人资源中心
风雨兰
香港视网膜病变协会
利民会
律敦治及邓肇坚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香港耀能协会
西贡区小区中心
慈幼学校
救世军
三水同乡会刘本章学校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
撒玛利亚会－24小时中文及多种语言防止自杀服务
路德会救主学校
香港童军总会
善颐（福群）护老院
善颐（万基）护老院
长者安居服务协会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务促进会
沪江小学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公益社小学
沙田浸信会
沙田公立学校
沙田妇女会有限公司
石篱天主教小学
圣公会圣基道儿童院有限公司
崇恩老人院分院
瑞康护老中心（象山村）
瑞康护老中心（嘉宁大厦）
瑞安护老中心（葵盛东）有限公司
瑞安护老中心（顺安）有限公司
瑞安护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顺福护老院（屯门）有限公司
顺恩护老中心（建福）有限公司
顺恩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啬色园－社会服务组
龙耳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机构⁽¹⁾

先天道安老院
圣康会复康中心
善牧会
圣公会嘉福荣真小学
圣公会圣雅各布小学
圣公会仁立纪念小学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
爱滋宁养服务协会有限公司
香港小区组织协会
香港戒毒会
善宁会
明光社
香港扶幼会
牧群关爱会有限公司
香港善导会
南葵涌服务中心
柏立基教育学院校友会何寿基学校
柏立基教育学院校友会李一谔纪念学校
圣文德天主教小学
圣雅各布福群会
圣伯多禄天主教小学
圣罗撒学校
圣德勒撒医院
香港神托会
顺德联谊总会李金小学
顺德联谊总会梁洁华小学
顺德联谊总会伍冕端小学
宣美语言及听觉训练中心
生命热线有限公司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陶园护老院
宝血女修会宝血儿童村
打鼓岭岭英公立学校
大坑坊众福利会
大埔浸信会社会服务处
腾达护老中心（窝打老道）
腾达护老中心（葵涌）
道教清松小学（湖景村）
青跃一青少女发展网络有限公司
德福护老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深信学校
香港励志会陈融晚晴中心
青和居护老院
香港菩提学会主办佛教菩提护理安老院
香港乐童行儿童及青少年中心
救世军韦理夫人纪念学校
救世军中原慈善基金学校
救世军林拔中纪念学校
救世军田家炳学校
天水围天主教小学

2. 非政府机构⁽¹⁾

定安护老院有限公司
台山商会学校
亲切
路德会真道堂有限公司
曾梅千禧学校
将军澳培智学校
将军澳基督教锡安堂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会
荃湾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湾商会学校
基督教香港崇真会社会服务部
慈云山街坊福利会才俊学校
屯门区妇联有限公司
屯门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病人资源中心
东涌天主教学校
东涌安全健康城市
东方护老院（上水院舍1）
东方护老院（华明中心）
东海爱儿之家有限公司
佛教东林安老院
通善坛安老院
东华东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东华三院
东华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东华三院邓肇坚小学
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慈云山圣文德天主教小学
基督教联合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
城市睦福团契有限公司
职业训练局—残疾人士职业训练组
华丰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怀智服务处
监护者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鸭利洲）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福全街）
香港东区妇女福利会
香港西区妇女福利会
基督教互爱中心
香港普通话研习社科技创意小学
仁济医院（隶属于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工作部
仁济医院社会服务部
恩光社会服务中心
仁爱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爱堂
仁爱堂刘皇发夫人小学
仁爱堂田家炳护理安老院
仁爱堂田家炳小学

2. 非政府机构⁽¹⁾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油麻地天主教小学（海泓道）
仁济医院赵曾学韞小学
仁济医院蔡衍涛小学
仁济医院何式南小学
仁济医院罗陈楚思小学
颐和园护老中心有限公司
元朗公立中学校友会英业小学
香港基督教青年会
儿童糖尿协会
协青社
如意护理安老院
如意之家
中华基督教会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朗屏邨东莞学校
元朗朗屏邨惠州学校
元朗商会小学
宝觉分校
元朗公立中学校友会小学
元朗大会堂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
圆玄学院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贤学校
锡安社会服务处有限公司

3. 本地学院（按英文名称排序）

明爱专上学院（2011年5月27日前称为明爱徐诚斌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宏恩基督教学院
港专学院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专上学院
职业训练局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树仁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香港大学
香港伍伦贡学院 / 香港城市大学专上学院

注：（1）就「人力需求系统」而言，非政府机构指所有受资助及自负盈亏的社福机构、其他非传统但有雇用社工人员的主要机构（例如私营安老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及小学）、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获教育局资助的特殊学校，以及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资助的服务单位。

附录三 统计表

附录三（甲） 按训练课程划分的估计毕业生人数⁽¹⁾

1. 社会工作学士 / 硕士毕业生人数⁽²⁾

本地学院 / 课程	毕业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u>香港中文大学</u>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硕士 – 两年全日	56	69	69	69	69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硕士 – 三年兼读	60	56	67	67	67
社会科学学士（主修社会工作学） – 四年全日制	57	59	57	57	57
<u>香港城市大学</u>					
社会工作硕士 – 两年至三年混合制	48	60	60	60	60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学士 – 四年全日	82	83	77	70	75
社会工作文学士 – 三年兼读制	4	-	-	-	-
<u>香港浸会大学</u>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硕士 – 两年全日	19	21	40	40	40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硕士 – 两年兼读	40	38	42	40	40
社会工作学士 – 四年全日制	61	70	65	65	65
<u>香港理工大学</u>					
社会工作硕士 – 三年兼读制	76	63	82	96	75
社会工作文学士 – 四年全日制	51	51	51	51	48
社会工作文学士 – 四年兼读制	71	3	1	-	-
<u>香港大学</u>					
社会工作硕士 – 两年全日制	60	69	69	66	66
社会工作硕士 – 三年兼读制	43	40	35	50	48
社会工作学士 – 四年全日制	42	41	34	52	39
<u>香港树仁大学</u>					
社会工作学士 – 四年全日制	50	42	122	76	75
<u>明爱专上学院</u>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学士 – 两年或四年全日制	90	90	90	105	105
社会工作学士 – 三年兼读制	55	81	108	108	108
<u>宏恩基督教学院</u>					
社会工作学士 – 两年或四年全日制	50	47	52	60	65
<u>香港能仁专上学院</u>					
社会工作学士 – 四年全日制	-	30	22	30	40
<u>港专学院</u>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学士 – 两年或四年全日制	-	-	59	68	66
总计	1 015	1 013	1 202	1 230	1 208

注：（1）训练课程指获社会工作者注册局(<http://www.swrb.org.hk/>)认可的本地社会工作训练课程。数据主要参考截至2021年11月相关本地学院提供的毕业生估计人数。

（2）毕业生人数指在相关年份夏季毕业的学生人数。

2. 社会工作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人数⁽¹⁾

<u>本地学院 / 课程</u>	<u>毕业年份</u>				
	<u>2021</u>	<u>2022</u>	<u>2023</u>	<u>2024</u>	<u>2025</u>
<u>香港伍伦贡学院 / 香港城市大学专上学院</u>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副学士 – 两年全日制	65	69	72	72	72
社会工作社会科学副学士 – 三年兼读制	1	28	37	37	37
<u>香港专业进修学校</u>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两年全日制	40	40	40	40	40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三年兼读制	80	80	80	80	80
<u>明爱专上学院</u>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两年全日制	108	108	108	108	108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三年兼读制	81	81	81	81	81
<u>职业训练局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沙田)</u>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两年全日制	65	65	65	65	65
<u>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u>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两年全日制	44	46	49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专上学院</u>					
社会工作高级文凭 – 两年全日制	71	70	70	70	70
总计	555	587	602	603	603

注：(1) 毕业生人数指相关年份夏季毕业的学生人数。

附录三（乙） 不入职率的估计数字

1. 按首次加入相关职位年份划分的毕业生分析

毕业年份	毕业生 总人数	毕业后首次加入相关职系的毕业生人数 ⁽¹⁾						截至 21年3月 的不入职率
		截至 16年3月	截至 17年3月	截至 18年3月	截至 19年3月	截至 20年3月	截至 21年3月	
学士 / 硕士毕业生首次任职学位职位								
2015	783	161 (20.6%)	229 (29.2%)	288 (36.8%)	370 (47.3%)	447 (57.1%)	494 (63.1%)	36.9%
2016	871		184 (21.1%)	268 (30.8%)	379 (43.5%)	486 (55.8%)	538 (61.8%)	38.2%
2017	817			221 (27.1%)	323 (39.5%)	416 (50.9%)	461 (56.4%)	43.6%
2018	892				263 (29.5%)	399 (44.7%)	473 (53.0%)	47.0%
2019	1 054					478 (45.4%)	560 (53.1%)	46.9%
2020	1 020						254 (24.9%)	75.1%
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首次任职文凭职位⁽²⁾								
2015	498	157 (31.5%)	224 (45.0%)	276 (55.4%)	308 (61.8%)	328 (65.9%)	330 (66.3%)	33.7%
2016	591		195 (33.0%)	268 (45.3%)	342 (57.9%)	368 (62.3%)	372 (62.9%)	37.1%
2017	541			157 (29.0%)	257 (47.5%)	324 (59.9%)	340 (62.8%)	37.2%
2018	532				233 (43.8%)	302 (56.8%)	331 (62.2%)	37.8%
2019	536					237 (44.2%)	261 (48.7%)	51.3%
2020	529						84 (15.9%)	84.1%

2. 按首次加入社工界年份划分的学位毕业生分析

毕业年份	毕业生 总人数	毕业后首次加入社工界的毕业生人数 ⁽³⁾						截至 21年3月 的不入职率
		截至 16年3月	截至 17年3月	截至 18年3月	截至 19年3月	截至 20年3月	截至 21年3月	
学士 / 硕士毕业生首次任职学位 / 文凭职位								
2015	783	568 (72.5%)	628 (80.2%)	656 (83.8%)	668 (85.3%)	676 (86.3%)	683 (87.2%)	12.8%
2016	871		595 (68.3%)	664 (76.2%)	702 (80.6%)	719 (82.5%)	724 (83.1%)	16.9%
2017	817			570 (69.8%)	646 (79.1%)	673 (82.4%)	682 (83.5%)	16.5%
2018	892				690 (77.4%)	756 (84.8%)	780 (87.4%)	12.6%
2019	1 054					874 (82.9%)	936 (88.8%)	11.2%
2020	1 020						633 (62.1%)	37.9%

注：(1) 为以简明的方式表达，毕业生若在毕业前已加入相关职系，其入职年份以毕业年份计算。
 (2) 有关数字不包括那些在取得学位学历后才首次任职文凭职位的文凭 / 副学士毕业生。
 (3) 为以简明的方式表达，毕业生若在毕业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职年份以毕业年份计算。

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在该段期间加入相关职系的学生比率。

附录三（丙） 流失率的估计数字

年份	个案数目			平均在职 人数	在职人数比率		
	离职个案 (a)	重新入职 个案 (b)	流失个案 ⁽¹⁾ (c) = (a) - (b)		离职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职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1. 学位职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10/11	657	364	293 (-57)	6 312	10.4	5.8	4.6 (-0.9)
11/12	776	432	344 (-91)	6 697	11.6	6.5	5.1 (-1.4)
12/13	757	435	322 (122)	7 045	10.7	6.2	4.6 (1.7)
13/14	662	322	340 (162)	7 234	9.2	4.5	4.7 (2.2)
14/15	879	535	344 (105)	7 523	11.7	7.1	4.6 (1.4)
15/16	1 007	612	395 (18)	7 722	13.0	7.9	5.1 (0.2)
16/17	832	525	307 (-101)	7 988	10.4	6.6	3.8 (-1.3)
17/18	970	534	436 (52)	8 281	11.7	6.4	5.3 (0.6)
18/19	1 158	774	384 (-)	8 764	13.2	8.8	4.4 (-2.5)
19/20	1 243	902	341 (-)	9 664	12.9	9.3	3.5 (-4.6)
20/21	1 141	713	428 (-)	10 458	10.9	6.8	4.1 (-1.1)

年份	个案数目			平均在职 人数	在职人数比率		
	离职个案 (a)	重新入职 个案 (b)	流失个案 ⁽¹⁾ (c) = (a) - (b)		离职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职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10/11	1 095	515	580 (504)	5 497	19.9	9.4	10.6 (9.2)
11/12	1 107	500	607 (519)	5 606	19.7	8.9	10.8 (9.3)
12/13	924	477	447 (351)	5 693	16.2	8.4	7.9 (6.2)
13/14	940	469	471 (392)	5 905	15.9	7.9	8.0 (6.6)
14/15	939	543	396 (276)	6 089	15.4	8.9	6.5 (4.5)
15/16	1 161	573	588 (471)	6 503	17.9	8.8	9.0 (7.2)
16/17	1 263	572	691 (585)	6 755	18.7	8.5	10.2 (8.7)
17/18	1 273	605	668 (549)	6 968	18.3	8.7	9.6 (7.9)
18/19	1 676	802	874 (729)	7 188	23.3	11.2	12.2 (10.1)
19/20	1 782	855	927 (809)	7 216	24.7	11.8	12.8 (11.2)
20/21	1 297	577	720 (599)	7 337	17.7	7.9	9.8 (8.2)

年份	个案数目			平均在职 人数	在职人数比率		
	离职个案 (a)	重新入职 个案 (b)	流失个案 ⁽²⁾ (c) = (a) - (b)		离职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职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3. 所有社会工作职位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10/11	1 752	1 305	447	11 809	14.8	11.1	3.8
11/12	1 883	1 455	428	12 303	15.3	11.8	3.5
12/13	1 681	1 208	473	12 738	13.2	9.5	3.7
13/14	1 602	1 048	554	13 139	12.2	8.0	4.2
14/15	1 818	1 437	381	13 612	13.4	10.6	2.8
15/16	2 168	1 679	489	14 225	15.2	11.8	3.4
16/17	2 095	1 611	484	14 743	14.2	10.9	3.3
17/18	2 243	1 642	601	15 249	14.7	10.8	3.9
18/19	2 834	2 324	510	15 951	17.8	14.6	3.2
19/20	3 025	2 660	365	16 880	17.9	15.8	2.2
20/21	2 438	1 949	489	17 795	13.7	11.0	2.7

注：(1) 有关数字包括涉及跨职系流动的个案。
(2) 有关数字不包括涉及跨职系流动的个案。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扣除跨职系流动个案后的学位及文凭职位流失个案及流失率。

负流失率指相同职系内重新入职个案数目与涉及跨职系流动的个案数目的总和，大于相关年度的离职个案数目。出现负流失率，可诠释作这些个案不但可满足该年度内因员工流失而带来的人手需要，亦能满足部分因开设新职位而造成的需求。

